



股票代號：2 4 8 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年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白世杰

職 稱：副 理

聯 絡 電 話：(04)25347909 分機：1230

電子郵件信箱：stg230@mail.sewar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玲玲

職 稱：經 理

聯 絡 電 話：(04)25347909 分機：1250

電子郵件信箱：stg250@mail.seward.com.tw

二、公司及工廠

地 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電 話：(04)25347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嚴文筆、游朝堂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23055500

網 址：www.d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sewar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組織.....	5
三、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3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從業員工.....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2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1
六、公司與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51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0
二、經營結果.....	141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6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 部控制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53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9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方面較九十二年成長 38.58%、稅前淨利亦增加 36.54%，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222,160	881,895	38.58%
營業成本		(948,452)	(675,486)	40.41%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210)	(96)	
營業毛利		273,498	206,313	32.56%
營業費用		(138,218)	(126,952)	8.87%
營業利益		135,280	79,361	70.46%
營業外收(支)		(43,972)	(12,486)	(252.17%)
稅前損益		91,308	66,875	36.54%
所得稅利益		4,549	17,401	(73.86%)
稅後淨利		95,857	84,276	13.74%

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主要產品銷售比較表

產品類別	93 年銷售額	92 年銷售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石英晶體	504,165	389,342	114,823	29.49%
石英濾波器	82,203	65,510	16,693	25.48%
石英振盪器	615,731	403,884	211,847	52.45%
其他	20,061	23,159	(3,098)	(13.38%)
合計	1,222,160	881,895	340,265	38.58%

營業費用變動分析:

93 年營業費用較 92 年增加 1,126 萬元，主要為薪資、旅費及佣金等因營收增加而增加，另，營業費用之水電費亦較 92 年增加 360 萬元，係因全公司之水電費分攤基礎變更所致。

營業外收支變動分析:

1. 利息費用因 93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降低利息成本，以致利息費用減少 1 千萬元。
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約 3 千 1 佰萬元，主要係因認列日本希華報廢資產之損失及對晶華石英於 92 年認列盈餘 938 萬元而 93 年轉為虧損而認列損失 858 萬元。
3. 在兌換損益方面，92 年為利益 643 萬元，而 93 年因美元貶值而產生兌換損失 361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93 年預算數	9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36,101	1,222,160	98.87
營業成本	(954,185)	(948,452)	99.40
未實現聯屬公司損失	(476)	(210)	44.11
營業毛利	281,440	273,498	97.18
營業費用	(138,554)	(138,218)	99.76
營業利益	142,886	135,280	94.68
營業外收支	(8,940)	(43,972)	491.86
稅前純益	133,946	91,308	68.17

93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損益數字與公司第一次更新後財務預測數字相較，達成率僅為 68.17%，主要係營業外支出項下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更新後之財務預測增加 3,500 萬之損失所致，其中主要為轉投資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及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獲利未如預期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8	32.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88	210.25
流動比率	235.44	306.00
速動比率	158.10	21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6	5.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0	7.84
純益率	7.84	9.55
每股盈餘	1.02	1.02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新產品之效益逐步顯現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1. 經營方針：

① 新產品的研發及工程技術之提升

持續與國內學術界及技術研究單位合作，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透過與日本希華的技術交流，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② 拓展行銷據點及銷售網路

依市場之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國際市場。

③ 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

降低生產成本回饋客戶、嚴格控制品質、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最迅速、確實之服務。

④ 建立關係企業間資訊溝通之架構，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以發揮即時溝通、管理與控制之效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石 英 晶 體	83,440
石 英 濾 波 器	7,300
石 英 振 盪 器	31,320
總 計	122,060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①行銷策略

- 依市場及客戶特性，合理控制內、外銷比率及全球各地營業比重，以分散市場及匯兌風險。
- 降低生產成本回饋顧客，同時嚴格控制品質、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迅速、親切的服務及溝通。
- 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 與策略性客戶結盟。

②生產政策

- 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往大陸生產，以大幅降低成本。
- 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提升產品層次，同時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提高效能及品質。

③產品開發方面

- 積極與希華-日本進行技術交流及移轉，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每年以營收 3% 左右之經費，培育技術人員，並透過與國內學術界及與技術單位合作合作方式，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投入高頻元件之開發，以因應日後市場需求。

謝謝各位

董事長 曾穎堂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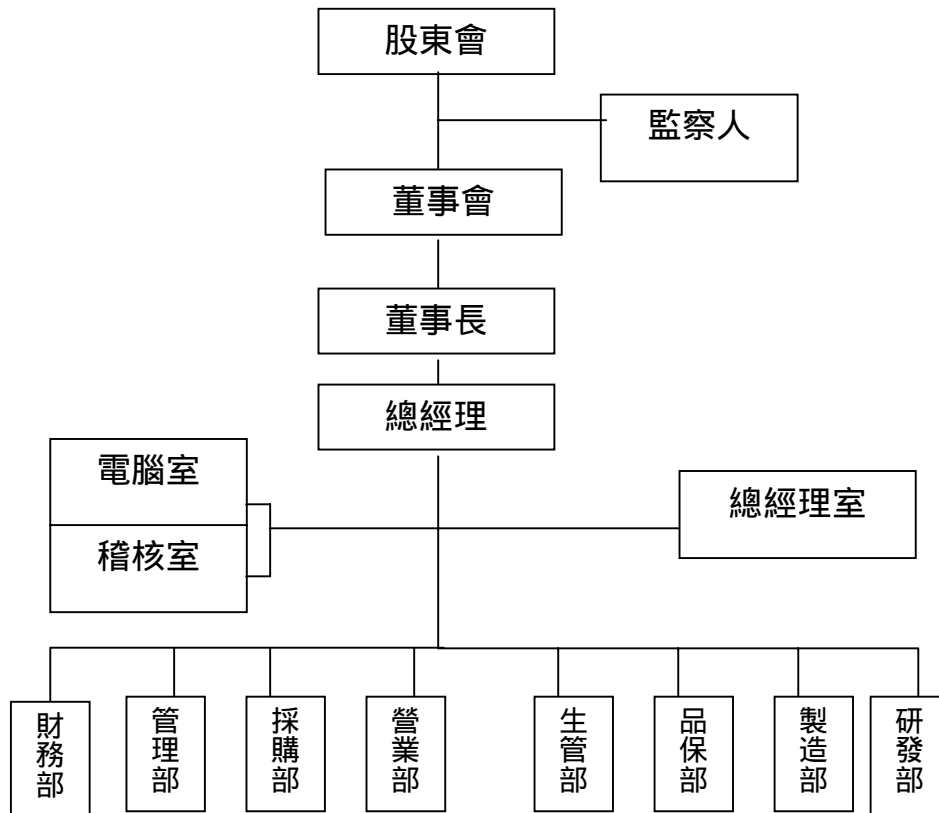
2. 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 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 元正。
 - 正式生產一般 49U 石英振盪晶體。
- 民國 82 年
 - 潭子廠建廠完成，正式遷廠以擴大產能。
 - 正式量產水晶濾波器。
 - 成立 TQC 委員會，全面推動品質提升活動。
- 民國 83 年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 SAW DEVICES 產品。
- 民國 85 年
 - 通過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6 年
 - 公司股票經財政部證管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 董事劉世雄出售持股超過 1/2 以上，當然解任。
- 民國 87 年
 - 設立潭子二廠，擴大前工程之生產規模。
 - 設立 SIWARD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
- 民國 88 年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 民國 89 年
 - 購併日本明電通信株式會社，成立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持股 52%。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設立。
 - 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 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91 年
 - 新廠落成，公司遷址至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 3 段 111 巷 1-1 號。
- 民國 92 年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660 股，共計 88,516,600 元，累計資本額 853,516,600 元。
- 民國 93 年
 - 購買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48% 股權，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0,492 股，共計 39,54,920 元，累計資本額 961,445,520 元。
- 民國 94 年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56,834 股，共計 17,568,340 元，累計資本額 979,013,860 元。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組織結構如下表所示：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總經理室：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 (2) 電腦室：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 (3) 稽核室：負責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 (4) 財務部：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 (5) 管理部：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 (6) 採購部：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 (7) 營業部：負責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 (8) 生管部：負責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本倉儲管理。
- (9) 品保部：負責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推動品質改善活動等。
- (10) 製造部：負責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工程人員之教育訓練、產能擴充之規劃與執行。
- (11) 研發部：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技術之改進、產品及製程之模擬及可靠性之驗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曾穎堂	91.6.11	91.6.11~94.6.10	77.1.19	4,356,353	6.28%	4,146,459	4.235%	1,511	-	-	-	台中高工電子科日聲實業負責人	註3	董事	曾榮孟	兄弟
董事	曾榮孟	91.6.11	91.6.11~94.6.10	77.1.19	3,361,690	4.84%	2,928,775	2.992%	508,948	0.52%	-	-	台中高工電子科有益電子(股)公司經理	註4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董事	劉炳鋒	91.6.11	91.6.11~94.6.10	77.1.19	3,929,145	5.66%	4,023,423	4.110%	36,877	0.038%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股)公司維修工程師	本公司廠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林浩	91.6.11	91.6.11~94.6.10	註1	1,434,664	2.07%	812,310	0.83%	-	-	-	-	高雄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董事	古志雲	91.6.11	91.6.11~94.6.10	87.4.11	2,354,246	3.39%	2,059,282	2.103%	181,036	0.185%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本公司生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普實創投	91.6.11	91.6.11~94.6.10	87.4.11	1,064,685	1.53%	864,067	0.883%	-	-	-	-		伍將、百容、福隆、固緯、華興、耐特、瀧澤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廖祿立	91.6.11	91.6.11~94.6.10	91.6.11	-	-	-	-	9,290	0.01%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衡欣科技(股)公司董事、翔英投資(股)公司董事、日當電器(深圳)公司董事長、生笠化學公司董事長及普訊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敏逸	91.6.11	91.6.11~94.6.10	註2	2,882,972	4.15%	2,289,480	2.339%	203,214	0.208%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林益公司負責人	林益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廣納投資	91.6.11	91.6.11~94.6.10	87.4.11	893,320	1.29%	1,198,860	1.225%	-	-	-	-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匠澤機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智雄	91.6.11	91.6.11~94.6.10	90.3.27	61,262	0.09%	72,335	0.074%	1,493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茂德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註1：陳林浩於77.1.19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86.5.30，而86.5.31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2：林敏逸於79.12.4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86.5.30，而86.5.31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註3：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希華石英晶體(東莞)董事長、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PEX OPTECH CO., 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註4：本公司總經理、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取締役、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PEX OPTECH CO., 董事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柯文昌、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富代投資(股)公司、致茂電子(股)公司、史提麥克投資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六和機械(股)公司、明曜百貨(股)公司、台林通信(股)公司	廣納投資(股)公司	蕭旭岑、廖宜賢、陳貴香、廖月香、廖本添、傅珠芬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鄭崇華、海英俊、許榮源、鄭平、柯子興、黃光明、羅益強、莊炎山、謝逸英	富代投資(股)公司	王富代、葉國一、葉力誠、葉力銓
致茂電子(股)公司	黃欽明、張明雄、林顯榮、柯文昌、凱勝投資(股)公司、陳春生	史提麥克投資有限公司	張信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張忠謀、施振榮、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曾繁城、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公司、蔡力行	六和機械(股)公司	孫照臨、宗成志、宗成道、環球水泥(股)公司、宗緒順、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六和紡織廠(股)公司
明曜百貨(股)公司	新加坡商凱威達(股)公司、金多利企業(股)公司、舜翔投資(股)公司	台林通信(股)公司	陳哲宏、陳泮滄、陳國鴻、陳德義、好德科技(股)公司、翁世澤、張錫銘、陳光源、何陳淑珠、陳成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備註
			1	2	3	4	5	6	7	
曾穎堂		✓				✓		✓	✓	
曾榮孟		✓				✓		✓	✓	
劉炳鋒		✓			✓	✓		✓	✓	
陳林浩		✓			✓	✓		✓	✓	
古志雲		✓			✓	✓	✓	✓	✓	
普實創投		✓	✓		✓	✓	✓	✓		
廖祿立		✓	✓	✓	✓	✓	✓	✓	✓	
林敏逸		✓	✓		✓	✓	✓	✓	✓	
廣納投資		✓	✓		✓	✓	✓	✓		
張智雄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兩欄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註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司務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榮孟	77.4.1		2,928,775	2.992%	508,948	0.52%	-	-	台中高工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取締役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廠長	劉炳鋒	77.4.1		4,023,423	4.11%	36,877	0.04%	-	-	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股)公司 維修工程師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林浩	77.4.1		812,310	0.83%	-	-	-	-	高雄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 技術部課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生管部經理	古志雲	80.4.8		2,059,282	2.10%	181,036	0.19%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經理	林顯庭	77.7.11		90,965	0.09%	39,735	0.04%	-	-	台北工專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股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賴志成	79.8.1		714,439	0.73%	86,949	0.09%	-	-	朝陽科大企管碩士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	李鴻鵬	89.3.1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中強光電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白世杰	88.1.8		5,137	0.005%	3,354	0.003%	-	-	雲林科大企管碩士 傑廣建設管理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黃玲玲	85.9.2		12,440	0.013%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課長	卓良燦	93.3.16		39,502	0.0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員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財務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二)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證數 額(註3)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股)	市價(元)	金額				
董事長	曾穎堂	36	1,254	0	39,460	14.56	575	1,865	1.95	0	0
董事	曾榮孟										
董事	劉炳鋒										
董事	陳林浩										
董事	古志雲										
董事	普實創投										
董事	廖祿立										

註一：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份揭露，屬董事報酬部份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部份揭露於下表。

註二：若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填列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董事係兼任經理人取得員工紅利者，應再填列附表二之二。

註三：若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四：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監察人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註二)
監察人	林敏逸	12	510	522	0.54	0
監察人	廣納投資					
監察人	張智雄					

註一：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

註二：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二)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證數 額 (註3)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股)	市價(元)					金額
總經理	曾榮孟	8,716	1,400	0	31,460	14.56	458	10,574	11.03	0	0
副總經理	陳林浩										
副總經理	李鴻鵬										
廠長 (副總經理)	劉炳鋒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一)	姓名 (註一)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股數(股)	市價(元)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曾榮孟	38,840	14.56	566	0	566	0.59%
	副總經理	陳林浩						
	副總經理	李鴻鵬						
	廠長	劉炳鋒						
	財務及會計 部門主管	黃玲玲						

註一：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二：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註三：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局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業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四：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穎堂	18,881	-	(60,000)	-
董事	曾榮孟	148,096	-	(70,000)	-
董事	劉炳鋒	297,704	-	(262,000)	-
董事	陳林浩	41,520	-	(105,000)	-
董事	古志雲	10,252	-	(205,000)	-
董事	普實創投	59,914	-	(80,000)	-
董事	廖祿立	-	-	-	-
監察人	林敏逸	106,211	-	(9,000)	-
監察人	廣納投資	70,677	-	165,531	-
監察人	張智雄	4,947	-	-	-

2.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移轉資訊：無。

3.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希華晶體科技(新加坡)	3,929,030	100%			3,929,030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8,800,000	100%			4,576,000	5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9,693,244	30.87%			9,693,244	30.87%
Apex Optech Co.	1,547,143	18.20%			1,547,143	18.20%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	3,332,500	6.67%			3,332,500	6.67%
豐瀚電子(股)公司	525,000	3%	157,500	0.9%	682,500	3.9%
訊倉科技(股)公司	670,000	0.45%			670,000	0.56%
倍強科技(股)公司	800,000	1.94%			800,000	1.94%
普訊捌創投	1,000,000	0.67%	2,000,000	1.33%	3,000,000	2%
晶向科技(股)公司	2,031,786	11.15%			2,031,786	11.15%
美錡科技(股)公司	300,000	0.43%			300,000	0.43%
富吉特半導體(股)公司	300,000	0.95%			300,000	0.95%

三、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0.08	10	123,000,000	1,230,000,000	69,400,000	694,000,000	盈餘增資 131,252,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26,797,500 元	無	註一
91.08	10	123,000,000	1,230,000,000	76,500,000	765,000,000	盈餘增資 36,3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34,700,000 元	無	註二
93.01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5,351,660	853,516,600	可轉債轉換 88,516,600 元	無	註三
93.04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6,984,199	869,841,990	可轉債轉換 16,325,390 元	無	註三
93.07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7,168,920	871,689,200	可轉債轉換 1,847,210 元	無	註三
93.09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94,011,320	940,113,200	盈餘增資 68,424,000 元	無	註四
93.10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96,009,965	960,099,650	可轉債轉換 19,986,450 元	無	註三
94.01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96,144,552	961,445,520	可轉債轉換 1,345,870 元	無	註三
94.04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97,591,383	975,913,830	可轉債轉換 14,468,310 元	無	註三

註一:90年4月11日(90)台財證(一)第117985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91年6月2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4962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92年7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006號函核准發行可轉債，轉換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註四:93年7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1579號函核准在案。

94年4月1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 股	合計	
普通股	97,901,386	65,098,614	163,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43,000,000 及認股權憑證 8,000,000

2.股東結構：

94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8	12,200	14	12,242
持有股數	0	0	64,980,660	847,878,090	66,155,110	979,013,860
持股比例	0%	0%	6.638%	86.605%	6.757	100%

3.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4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33	1,174,212	1.199
1,000 至 5,000	4,943	11,204,093	11.444
5,001 至 10,000	1,250	9,252,394	9.451
10,001 至 15,000	475	5,555,685	5.675
15,001 至 20,000	268	4,851,619	4.956
20,001 至 30,000	219	5,359,516	5.474
30,001 至 50,000	155	6,108,890	6.239
50,001 至 100,000	109	7,998,949	8.170
100,001 至 200,000	50	7,092,206	7.244
200,001 至 400,000	16	4,081,352	4.169
400,001 至 600,000	6	2,625,251	2.682
600,001 至 800,000	4	2,742,417	2.801
800,001 至 1,000,000	3	2,571,778	2.627
1,000,001 以上	11	27,283,024	27.868
合計	12,242	97,901,386	100.000

4.主要股東名單

94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穎堂		4,146,459	4.235
劉炳鋒		4,023,423	4.110
匯豐台北分行託管摩根大通銀行投資專戶		3,829,000	3.911
曾榮孟		2,928,775	2.992
林敏逸		2,289,480	2.339
匯豐銀行託管 BA 太平洋夥伴有限合夥專戶		2,171,000	2.218
古志雲		2,059,282	2.103
翔英投資(股)公司		1,912,834	1.954
宋家駿		1,418,133	1.449
林益有限公司		1,305,778	1.334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92 年度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年 5 月 15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9.60	31.80	20.40	
	最低	12.60	13.70	13.50	
	平均	20.82	19.66	18.1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92	20.10	19.60	
	分配後(註 1)	20.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76,524,251	94,192,423	96,729,22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10	1.02	-0.24
		調整後	1.0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18.93	19.27	-	
	本利比(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註 1：係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須追溯調整，係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①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③ 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9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配股東股利 79,854 仟元(其中 49,909,000 元配發股票股利，其餘 29,945,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3,715,700 元(其中 2,300,000 元配發股票紅利其餘 1,415,700 元發放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486,290 元，惟上述盈餘分配仍需股東會決議。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61,44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11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19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N/A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稅後純益		N/A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9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2. 本公司 94 年度擬配發股東紅利 79,854 仟元,其中 49,909 千元以股票股利之方式配發,其餘 29,945 千元以現金配發。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金額將隨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數,而導致每股配股配息比率因而變動。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息：

a. 9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勞1,486,920元，員工紅利3,715,700元(其中2,300,000元配發股票紅利其餘1,415,700元發放現金紅利)。

b.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230,000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5,220,900股之比例為4.41%。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96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a. 93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4,240,000元以新股配發之，董監酬勞1,763,690元。與原93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完全一致。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424,000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6,842,400股之比例為6.20%。

c.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02元。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及本次發行公司債情形

1.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2年8月7日	93年4月29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三億元整	新台幣四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年期 5 年 到期日：97年8月7日	年期 5 年 到期日：98年4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尚德法律事務所 郭林勇律師	尚德法律事務所 郭林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游朝堂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林奇威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33,100 仟元整	新台幣 393,4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第 21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 27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第 21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 27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已有 266,9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已有 6,6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 27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p>(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為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 14.86 元，截至 94 年 4 月 19 日止尚未轉換金額為 33,100 仟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次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227,456 股 (33,100,000 元/14.86 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97,901,386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 2.22%。</p> <p>(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p>	<p>(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4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p> <p>(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p>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3年	當年度截至 94年04月30日	93年	當年度截至 94年04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55.00	114.00
最低	90.20		110.00	79.00	90.00
平均	105.11		110.44	94.27	93.82
轉換價格		14.86	14.86	21.29	21.29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2.08.07 20.03	92.08.07 20.03	93.04.29 28.70	93.04.29 28.7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2. 本次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資訊：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資訊：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年4月15日								
發行日期	93年3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4%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發行及認股辦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股數	0								
未執行認股股數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6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3.44%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以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曾榮孟	185,000	0.21%					185,000	20.68	3,826	0.21%
副總經理	陳林浩	185,000	0.21%					185,000	20.68	3,826	0.21%
廠長	劉炳鋒	185,000	0.21%					185,000	20.68	3,826	0.21%
副總經理	李鴻鵬	150,000	0.17%					150,000	20.68	3,102	0.17%
經理	古志雲	110,000	0.13%					110,000	20.68	2,275	0.13%
經理	林顯庭	110,000	0.13%					110,000	20.68	2,275	0.13%
經理	賴志成	100,000	0.12%					100,000	20.68	2,068	0.12%
經理	黃玲玲	100,000	0.12%					100,000	20.68	2,068	0.12%
副理	白世杰	60,000	0.07%					60,000	20.68	1,241	0.07%
課長	卓良燦	40,000	0.05%					40,000	20.68	827	0.05%

八、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暫定自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者外，於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之第一次之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於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或本公司同意另行提供之擔保)上，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來源係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 (三)「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申請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並將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申請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申請後，並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二)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如於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文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0.03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變更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變更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3. 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第一、二款之已發行股數尚應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乘以消滅公司每股換發本公司股份之比率。

註 3：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訂價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4：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5：計算本條(二)、1中(1)(2)轉換價格之調整，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本條(二)、2中(1)(2)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得以民國 92 年度至 96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 6 月 28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依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

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轉換價格之特別重設

發行公司得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到期前三十日內，在此期間另行擇定轉換價格基準日決定時價，以時價之一定成數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此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暨前段之最低向下調整累積數之規定，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 110%為限，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得轉換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前項時價，應以決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本公司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掛牌：

換發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掛牌交易。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之情況，本公司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調整或暫停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或補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

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二年之日(含)前，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00%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2.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25%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3.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50%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4.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4%，收益率為 2.00%；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90%，收益率為 2.25%；發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10.38%

- 賣回，收益率為 2.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內有關受託人為債權人利益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均授權與受託人代理之全權，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五、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自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者外，於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之第一次之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於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或本公司同意另行提供之擔保)上，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來源係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三)「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 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申請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並將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申請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申請後，並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二)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3 年 4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 28.7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含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 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註 2：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 與他公司合併時，每股繳款金額為被合併公司據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若與多家公司同時合併時，則需依據因合併增資各別發行股數及各被消滅公司之每股淨值加權計算之。

註 4：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 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6： 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 本轉換債發行後，有以低於每股時價（為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普通股認股權時，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 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註 2：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3：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超過股本比率之 15% 時，將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但本項調降轉換價格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前已提出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三)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民國 93 年至 98 年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

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掛牌：

換發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掛牌交易。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之情況，本公司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調整或暫停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或補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

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二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三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0.75% 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3.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四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1% 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4.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7%，收益率為 0.75%；發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內有關受託人為債權人利益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均授權與受託人代理之全權，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為主，其產品包括石英晶體(X`TAL)、石英濾波器(MCF)及石英振盪器等，主要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及通訊器材中，扮演基本信號源產生、傳遞、濾波等功能。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b. 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c. 石英原材料之製造買賣。
- d.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目前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比 重
石英晶體 (X`TAL)	41.25%
石英濾波器 (FILTER)	6.73%
石英振盪器 (OSC、 TCXO、 TCVCXO、 VCXO)	50.38%
其他	1.64%
合 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 VC/TCXO SMD 3.2mmx2.5mm 開發設計
- ② 3.2mmx2.5mm SMD VCTCXO 開發設計
- ③ 2.5mmx2.0mm SMD X`TAL 開發設計
- ④ 2.5mmx2.0mm SMD OSC 開發設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英元件由於對於溫度敏感度較低，受溫度影響所造成的頻率飄移較小，比起其他震盪元件來得準確與穩定，對於頻率準確度要求較高的通訊產品特別適合，使其成為通訊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產品規格通常以頻率 (HZ)、精度 (ppm) 以及封裝方式區分，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① 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係利用石英本身的壓電效果所產生的頻率，作為控頻及計時之用，凡是需要頻率信號者，均可利用石英晶體之壓電效應振盪取得，為大部份電子產品不可缺少之重要零件。

② 石英濾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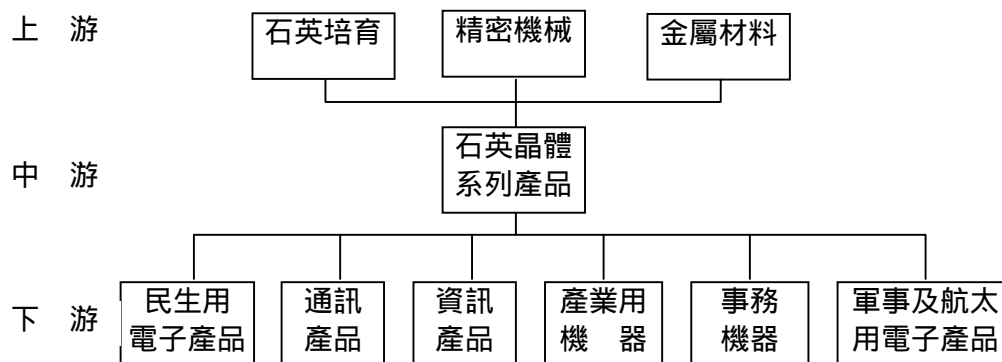
濾波器為具有可使特定頻率以上或以下之頻率能量通過，或僅可使特定頻率帶能量通過或截止其他頻率能量之機能的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產業。隨著應用於各類通訊產品的需求量逐漸減少，使得濾波器需求亦逐漸減少。

③ 石英振盪器

石英振盪器亦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近年來由於應用於電腦主機板、掃描器以及各類通訊產品的需求量有增無減。

產品	功能	應用
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係利用石英所具有的壓電效應，由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等前段工程，製成石英晶片 (Blank)，再經後段電極蒸鍍、封裝加蓋等加工，即為石英晶體。石英晶體主要功能為產生穩定之頻率，是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基礎元件，依外部尺寸分為 49U、LP、UM-1、UM-5、SMD 等。	一、資訊產品 PC、NB、CD-R、CD-RW、DVD-R、DVD-RW、CRT 顯示螢幕、TFT-LCD 顯示器等相關週邊商品。 二、通訊產業 1. 固定通信 有線電話、無線電話、PAGER 等。 2. 行動通信 GSM、PHS、CDMA、W-CDMA。 3. 衛星通信 GPS、導航無線電機器、V-SAT 光及載波通信 PCM 等。 三、民生用機器 AV 關聯：CTV、VCR 及攝影照相機、鐘錶。
石英震盪器	產生正弦波或脈衝波等連續或不連續波形的電路或裝置，依功能分為 TCXO、VCXO、VC-TCXO 等。	
石英濾波器	能使某一頻率範圍的訊號通過，而將其他頻率範圍的訊號逐漸減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石英晶體產業之主要原料為石英、基座及覆蓋等，因此該產業之上游為石英培育、精密機械及金屬材料等產業。而該產業主要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電子零組件，以提供民生用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資訊產品等下游產業廣泛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主要作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其發展之趨勢與終端產品之產銷趨勢息息相關，茲將其主要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 ①小型化：下游三 C 產品走向以輕、薄、短、小為趨勢，石英元件產品亦須往小型化發展。
- ②SMD 化：為配合通訊設備內部空間輕薄短小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戶 SMT 生產線，石英元件產品須 SMD 化，以提高競爭力。
- ③高頻化：無線通訊業朝高頻化發展，使得高頻元件有極大的成長空間，相關零組件亦須配合其腳步。
- ④高頻元件模組化：將高頻化元件製成模組，方便於製程的運用以及供客戶選擇的規範是未來趨勢。

(4) 競爭情形

全球石英晶體產值與其他諸如 IC 產業相對很小，技術層級也不若 IC 產業。日本由於零組件生產設備及需求之優勢，其產能及產值幾佔全球(含海外廠)65%，中國大陸方面，由於低階產品技術層次低及內部需求大幅成長，其產值亦年年增

高，台灣在於產業規模及產值不高情況下，若能與領先國日本縮小技術差距，在日本工資高漲、多年經濟不景氣及企業經濟困難之情況下，與日本產品將有垂直或水平分工之機會。本公司主要成員相對於國內業者，其專業經營及技術皆已有十數年之經驗，石英晶體系列之產品（尤其 SMD 型及 SAW DEVICES 產品）在國內皆立於領先開發之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34,652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84%；九十四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11,552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1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3.2mm×2.5mm SMD X`TAL、4.0mm×2.5mm SMD X`TAL、5mm×3.2mm SMD OSC、5mm×3.2mm SMD VCX0 及 5mm×3.2mm SMD VC/TCX0 開發設計及量產導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概況

①行銷策略

- a. 依市場及客戶特性，合理控制內、外銷比率及全球各地營業比重，以分散市場及匯兌風險。
- b. 降低生產成本回饋顧客，同時嚴格控制品質、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迅速、親切的服務及溝通。
- c. 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 d. 與策略性客戶結盟。

②生產政策

- a. 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往大陸生產，以大幅降低成本。
- b. 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提升產品層次，同時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提高效能及品質。

③產品開發方面

- a. 積極與希華-日本進行技術交流及移轉，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b. 每年以營收 3% 左右之經費，培育技術人員，並透過與國內學術界及與技術單位合作合作方式，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投入高頻元件之開發，以因應日後市場需求。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方向

在考量歷年來業績成長狀況及預估可能業績量下，其財務規劃將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予以支應。

(2)長期計畫概況

①行銷策略

- a. 建立國際行銷網路、強化行銷技術
- b. 提供 OEM、ODM 方式服務客戶吸引歐、美、日等大廠。
- c. 採策略聯盟方式，整合上、下游產品。

②生產政策

- a. 引進先進技術及設備、提升工程技術能力。
- b. 透過日本技術移轉，成立新的生產基地，以供應電子及光學級晶片材料，掌握材料來源，原物料自給自足。

c.汰舊換新、引進新設備，提升產品精密度。

③產品開發方面：

- a.擴大產品產能及市場佔有率。
- b.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c.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本公司藉由股票上市提高公司之形象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擴展研發生產規模及強化行銷通路，並將公司經營成果回饋予員工與股東，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資本極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石英晶體產業之應用以資訊、通訊方面為主，在台灣資訊工業為電子工業之主流，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周邊相關產業與通訊市場開放所帶來之商機，是石英晶體最佳之下游市場。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160,238	29.25	267,869	30.37	434,557	35.55
歐洲地區	46,744	8.54	77,213	8.76	126,336	10.34
亞洲地區(不含日本)	117,348	21.42	148,111	16.79	210,912	17.26
日本	67,673	12.36	97,053	11.01	188,998	15.46
美洲地區	153,995	28.11	231,639	26.27	229,025	18.74
其他	1,764	0.32	60,010	6.80	32,332	2.65
合計	547,762	100.00	881,895	100.00	1,222,16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生產石英晶體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石英晶體、石英濾波器及石英振盪器等產品。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且為已公開發行之石英晶體產品製造商為希華、台灣晶技、安碁科技及加高電子等四家公司。在產品市場佔有率方面，以台灣晶技之市場佔有率為最高，本公司次之，安碁科技第三，加高電子最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係生產石英元件，近年採用SMD型封裝石英元件之應用產品需求量較及採用DIP型封裝石英元件之應用產品需求量均呈現成長趨勢。另因石英元件主要係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故就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說明產品未來之成長性：

①資訊產業

因筆記型電腦平均壽命約為 4~5 年，在 1999~2000 年 Y2K 換機潮後，預計將進入另一波換機高峰，且因中國大陸地區之高度成長致產品需求量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台灣代工訂單持續增加，以及全球 PC 市場之換機需求下，致產品需求量將呈現穩定趨勢，由上述將會帶動石英系列產品需求之增加。

②通訊產業

根據預估全球手機（包括美國市場的 iDEN 與中國大陸的 PAS 手機）市場銷售量及可照相機與彩色手機銷售市場可望大幅成長，另，無線通訊方面，預估台灣 WLAN AP 及 WLAN NIC 之出貨量成長率亦為穩定成長之趨勢。由上述手機及無線通訊市場均呈大幅上升之趨勢來看，對於上述二領域已積極佈局之石英元件業者而言，將有不錯之商機。

③消費性電子產業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業中之數位電視及數位相機之未來市場規模呈逐年增加趨勢，可看出 IA 產業之發展潛力，可望帶動石英元件之需求。

綜上所述，預期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未來產值與產量均呈現成長之趨勢下，將帶動石英晶體產品需求之增加。

(4)競爭利基

①經營團隊具豐富經驗，重視研發與品質提昇

本公司主要經營及技術團隊早期曾服務於日商台灣有益公司，在本業上皆具有豐富之經驗，並藉由希華-日本之技術團隊持續開發新產品，提昇製程管理能力，掌握新產品市場發展之方向，使產品之發展能與日本同步。

②產品線較同業完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石英晶體產品專業製造廠為其定位，經不斷研發新產品，目前石英濾波器(MCF)、溫度補償型振盪器(TCXO)、電壓補償型振盪器(VCXO)等產品為國內同業中唯一完整產製之公司，在小型化發展上，已完成 3.2*2.5*0.7小尺寸產品開發並建構生產線量產，2.5*2.0*0.6全球最小尺寸產品也在開發中，由於產品線完整及產品小型化符合市場需求，提昇公司競爭力。

③產品以供應通訊業為主

石英晶體產品之下游產業以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其中以通訊業所要求之規格最為嚴謹，由於本公司發展產品以無線網路及通訊產品為主，較能避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等競爭激烈之產品，因此在同業中仍能保有較高之毛利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1. 隨著下游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成長，將增加對石英晶體產品之需求，其市場前景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2. 台灣 3C 產業由於上下游完整，並在大陸地區積極擴廠，大陸已成為全球製造中心，台灣 3C 產業將因此而受益，零組件也將因需求增加而快速成長。	1. 國內基層勞工短缺，相對生產及營運成本上揚。 2. 低階產品大陸已能供貨，具有價格破壞力。	1. 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至大陸，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以提升產品層次，並引進外勞以解決勞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漲之問題。 2. 輔導及認證大陸地區有能力供應低價產品之廠商作為低價產品之供貨來源。
2. 在業界之地位	1. 主要經營團隊在本業皆有超過十年之經驗，累積完整製程及開發技術。 2. 國內同業中，具最完整之產品線，其中晶體濾波器(MCF)、溫度補償型、電壓	該產業主要技術來源及產銷國為日本，發展高級產品之技術來源不易，要全靠自行開發，技術取得時程較長。	1. 每年持續增加研發經費，自行培育技術人力，並藉與日系廠商良好關係之優勢，取得垂直分工之機會，以提升技術水準。 2. 直接購併日本石英製造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補償型振盪器 (TCXO、VCXO) 為國內同業中，率先完整產製之公司。</p> <p>3. 國內業界最早完成藍芽通訊用產品之開發及量產，經由最大晶片組 CSR 公司認證將其晶片組供應下游廠商。</p>		商，以取得上游及高階石英元件製造技術。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關係良好，並維持長期合作默契，其原料品質及貨源穩定性高。	主要原料目前皆仰賴進口。	積極開拓新供應商來源，並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及良好關係，此外，亦透過貿易商直接於國外採購，以降低採購及原料短缺風險。
4.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p>1.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客源分散，集中度低。</p> <p>2. 藉由希華科技株社會社積極進攻日本市場，並以高品質產品積極爭取日本大廠代工機會。</p> <p>3. 經由美國通路商積極開發重點客戶及 IC 設計公司之 Design in，以爭取 EMS 代工廠之訂單。</p>	<p>1. 下游產業競爭激烈，產品變化快速。</p> <p>2. 隨著下游產品之需求，對石英元件之規格要求變化迅速，且日趨小型化、高頻化。</p> <p>3. 全球主要石英產銷市場為日本，日系廠商對產品品質之要求極為嚴格。</p>	<p>1. 積極開發小型化及高頻化之產品，以提供客戶全系列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客戶採購之策略伙伴。</p> <p>2. 從晶片組設計開始與客戶共同開發，並與晶片組通路商策略關係共同開發市場。</p> <p>3. 積極拓展日本市場及爭取日本通路商 OEM 之商機，擴大營收以降低管銷費用比率。</p>
5. 財務狀況	<p>1. 財務結構健全，較其他同業良好。</p> <p>2. 採穩健財務政策，降低營運風險。</p>	未來提升產能及購買生產設備等，皆需大量長期資金，以目前之財務狀況，雖健全但仍不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	藉由股票上市使本公司得自資本市場中，籌措長期營運資金，。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石英晶體	應用於電腦、搖控玩具、TV GAME、無線電話，依外部尺寸分為 49U、LP、UM-1、UM-5、SMD 等。
石英濾波器	應用於呼叫器、無線電話、行動電話、極高頻(VHF)無線接收機。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傳真機，依功能分為 TCXO、VCXO、VC-TCXO 等。
石英晶片	供應下游廠商作為振盪器之素材。

(2) 產品製造過程

① 石英晶體、石英濾波器

前工程：

晶棒切割

晶片丸目

晶片研磨

頻率分別

晶片清洗

晶棒依設計需要以不同切割角度切成晶片，晶片再依不同規格以機械加工成圓形或長條型。成型後之晶片，經粗研磨、中研磨再精研磨達成預定設計之頻率範圍，經由自動頻率檢測機分別選出各種設計規格內之晶片，加以清洗後入庫。

後工程：

晶片清洗

電極蒸鍍

頻率調整

中間測試

外殼封焊

老化試驗

成品檢驗出庫

晶片經清洗後，置入真空蒸鍍機，依設計鍍上銀電極面，再用頻率調整機以鍍銀之銀量來達到設定之頻率，經過中間檢查後，以電焊接封合基座及外殼，經過標準老化實驗後，由自動檢測機依客戶需求之規格檢查，並經由品管部門確認後入庫。

② 石英振盪器

基板 SMT 加工

裝上石英晶體

高低溫測試

出 貨

依設計之補償電路，以 SMT 方式，裝上必要之零組件後，接上石英晶體，再依客戶規格作高低溫測試，每顆振盪器均有完整之測試報告。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名稱
晶片、晶棒	希華-日本、ISOTRONICS、香港東元、白金電波
基座	希華-日本、KYOCERA、ISOTRONICS、KANAGAWA
覆蓋	希華-日本、KANAGAWA、ISOTRONICS
IC	ASIALINKS、KANEMATSU

4.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2年度				93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1	希華-日本	205,861	42.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日本	378,031	50.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希華-B.V.I	142,092	29.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B.V.I	195,076	26.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小計	347,953	71.90	-	小計	573,107	77.22	-
	其他	135,960	28.10	-	其他	168,407	22.78	-
	進貨淨額	483,913	100.00	-	進貨淨額	741,514	100.00	-

本公司基於國際分工之生產策略考量向希華-日本購買高階產品所需之晶片、銀膠及其孫公司希華-無錫所生產之成品，加上本公司於近幾年發現在日本當地採購之原物料，其售價遠較本公司直接進口為低，遂決定透過希華-日本於日本當地採購，再銷售予本公司，使本公司對希華-日本之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且由92年度起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另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增進產品競爭優勢，遂於87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持股之希華-B.V.I.，透過希華-B.V.I.委託大陸東莞從事加工製造，並全數回銷至本公司以達降低生產成本之目的。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2年度				93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人之關係
1	S.I.I.	173,670	19.69	註	S.I.I.	199,328	16.31	註
2	希華-日本	91,769	10.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日本	124,647	10.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小計	265,439	30.10	-	小計	323,975	26.51	-
	其他	616,456	69.90	-	其他	898,185	73.49	-
	銷貨淨額	881,895	100.00	-	銷貨淨額	1,222,160	100.00	-

註：雙方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本公司為有效拓展美國之銷售通路，遂透過關係人S.I.I.為其在美國之行銷據點，因該行銷通路建立成效顯現，故92及93年度S.I.I.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希華-日本於日本開拓市場有成因而接連二年成為本公司第二大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2 年度			9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石英晶體	38,040	47,972	232,039	59,171	56,213	291,496
石英濾波器	12,936	5,748	45,146	7,448	7,295	58,617
石英振盪器	22,704	18,311	296,085	27,821	23,249	383,141
其他	-	-	20,349	-	-	17,835
合計	73,680	72,031	593,619	94,440	86,757	751,089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2 年度				9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石英晶體	17,378	140,347	39,236	248,995	26,785	229,500	44,694	274,665
石英濾波器	1,022	17,537	4,720	47,973	853	19,874	6,356	62,329
石英振盪器	5,267	100,673	13,097	303,211	11,787	231,019	17,608	384,712
其他	1,016	10,312	4,163	12,847	269	2,471	6,001	17,590
合計	24,683	268,869	61,216	613,026	39,694	482,864	74,659	739,29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4 年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190	195	194
	管理人員	90	102	107
	研發人員	33	28	31
	合計	313	325	332
平均年歲		32.8	33.23	33.98
平均服務年資		4.87	4.44	4.26
學歷分佈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	1%	2%
	大專	35%	35%	36%
	高中	57%	58%	56%
	高中以下	7%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①醫療/保險

- a.勞工保險(依勞保規定)
- b.全民健康保險
- c.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

②職工福利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職委會對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的推動均不遺餘力,其內容如下:

- a.年節贈品及年終摸彩。
- b.員工結婚、生育、慶生補助。
- c.文康活動:

為鼓勵員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舒緩工作壓力,每人每年約有4,000元之補助,參加公司所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

- d.急難慰問及補助:

本著互助、友愛之精神,在同事發生急難之時,表達職委會之關心,針對死亡、傷殘,訂有「急難慰問及補助辦法」。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有職前訓練,正式員工依工作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有經驗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每月按支付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之退休準備,專款專用存放於中央信託局。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有關勞資互動之問題必事先與員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從未發生勞資糾紛。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九十年~九十五年	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借款新台幣 101,5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九十三年~九十五年	營運所需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九十二年~九十五年	營運所需借款新台幣 50,0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九十三年~九十八年	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89,000 仟元	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3 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二) 計畫內容、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計畫內容及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93.11	266,667	249,660	1,423	15,584
償還借款	93.5	133,333	133,333	-	-
合計	-	400,000	382,993	1,423	15,584
1 購買機器設備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93 年、94 年及 95 年度可增加之總營收分別為 309,100 仟元、401,300 仟元及 433,884 仟元，總計 1,144,28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73,105 仟元、94,982 仟元及 102,728 仟元，總計 270,815 仟元。					
2 償還借款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款項中之 133,333 仟元分別用以償還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00 仟元及中國國際商銀銀行 33,333 仟元借款，按該兩筆借款利率水準 3.00% 及 3.35% 估算，換算全年則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117 仟元。					

2. 本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及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項目	產/銷量	平均單價(元)	銷售值	毛利率(%)	毛利
93 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19,000	10.30	195,700	22.00	43,054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7,000	16.20	113,400	26.50	30,051
	小計	26,000	-	309,100	23.65	73,105
94 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5,000	10.10	252,500	22.00	55,55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9,300	16.00	148,800	26.50	39,432
	小計	34,300	-	401,300	23.67	94,982
95 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9.90	272,250	22.00	59,8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230	15.80	161,634	26.50	42,833
	小計	37,730	-	433,884	23.67	102,728

②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增加新產品及提高產能，提高獲利。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年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今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預計償還債務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94	95	96	97	98
預計償還債務金額	184,380	30,510	165,640*	180,481*	93,879*	51,451*

*94年起估列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行使估列應償還金額

b. 債務償還計劃

本公司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將由本公司原各年度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償還。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預估將償還負債後每年可減輕之利息支出負擔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94	95	96	97	98
預估利息節省數	6,176	1,022	1,681*	1,841*	1,295*	995*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93年度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係依本公司92年度營運資金佔營業成本比率而推估。92年度營運資金為435,744千元，營業成本為675,486千元，營運資金佔營業成本比率為64.51%，而93年預計營業成本為919,543千元較92年營業成本增加244,057千元，若依據本公司92年營運資金佔營業成本比率64.51%估計，則93年度預估須再增加營運資金157,441千元(244,057千元*64.51%)，以支應日常營運之所需資金。

(三) 執行情形：本計劃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 核閱)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流動資產		1,169,995	623,524	540,842	648,487	826,885	780,9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539,864	538,073	506,500	628,112	892,420	831,225
固定資產		352,041	767,402	1,045,437	999,991	1,172,565	1,123,443
無形資產		374	865	-	-	-	-
其他資產		17,320	39,422	72,461	62,569	79,623	127,3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1,933	195,332	326,843	211,925	351,204	235,948
	分配後	474,681	196,084	326,843	213,6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86,335	220,985	304,412	317,292	657,798	691,883
其他負債		11,382	14,609	18,806	24,794	30,355	31,786
股本		535,950	694,000	765,000	853,517	961,446	975,914
資本公積		758,237	731,440	695,998	788,180	818,160	826,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975	125,257	54,541	138,817	164,486	132,035
	分配後	79,974	88,947	54,541	68,6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2	-12,337	-360	4,634	-11,956	-30,593
資產總額		2,079,594	1,969,286	2,165,240	2,339,159	2,971,493	2,863,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9,650	430,926	650,061	554,011	1,039,357	959,617
	分配後	572,398	431,678	650,061	555,77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59,944	1,538,360	1,515,179	1,785,148	1,932,136	1,903,412
	分配後	1,507,196	1,537,608	1,515,179	1,783,3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4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已經會計師核閱)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營業收入		784,872	603,256	547,762	881,895	1,222,160	272,104
營業毛利		239,709	166,092	101,503	206,313	273,498	55,303
營業損益		138,657	71,549	5,282	79,361	135,280	22,020
營業外收入		63,121	36,407	21,294	31,210	15,335	3,669
營業外支出		18,934	68,385	81,631	43,696	59,307	60,96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2,844	39,571	-55,055	66,875	91,308	-35,27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5,372	45,283	-34,406	84,276	95,857	-32,45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已經會計師核閱)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45,372	45,283	-34,406	84,276	95,857	-32,451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89	0.55	-0.42	1.02	1.02	-0.34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
簽證會計師	游朝堂 林鴻光	游朝堂 林鴻光	游朝堂 林鴻光	林鴻光 林奇威	嚴文筆 游朝堂	嚴文筆 游朝堂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保留式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8	21.89	30.02	23.69	34.98	33.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3.44	229.26	174.05	210.25	220.88	231.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7.92	319.21	165.47	304.82	235.44	331.00	
	速動比率	198.73	226.45	107.38	210.17	158.10	224.51	
	利息保障倍數	17.21	3.36	-1.42	4.22	9.79	-9.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4	3.76	3.62	4.02	4.20	3.52	
	平均收現日數	71	97	101	91	87	104	
	存貨週轉率(次)	2.94	2.03	2.31	3.22	3.59	2.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2	9.30	6.46	7.93	9.45	9.61	
	平均銷貨日數	124	180	158	113	102	1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4	1.08	0.6	0.86	1.13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3	0.26	0.39	0.46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9	2.86	-0.84	4.43	3.90	-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3	2.97	-2.25	5.11	5.16	-1.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5.87	10.31	0.69	9.30	14.07	2.26
		稅前損益	34.12	5.7	-7.20	7.84	9.50	-3.61
	純益(損)率(%)	18.51	7.51	-6.28	9.55	7.84	-11.9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9	0.55	-0.42	1.02	1.02	-0.34	
	現金流量比率(%)	23.30	95.56	17.53	53.10	26.25	2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09	33.02	25.77	24.27	19.60	24.1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6	9.31	2.7	4.65	3.11	2.35	
	營運槓桿度	1.29	1.8	13.79	4.06	1.70	2.21	
	財務槓桿度	1.09	1.31	-0.30	1.36	1.08	1.18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智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5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9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年度				92年度		
	預測數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經會計師簽證 之報表		預測數(經簽證 會計師核閱)	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	
	原預測	更新預測	達成數額	達成率	原預測	達成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18,462	1,236,101	1,222,160	98.87	779,240	881,895	113.17
營業成本	919,543	954,661	948,662	99.37	619,538	675,582	109.05
營業毛利	298,919	281,440	273,498	97.18	159,702	206,313	129.19
營業費用	146,104	138,554	138,218	99.76	122,144	126,952	103.94
營業損益	152,815	142,886	135,280	94.68	37,558	79,361	211.30
營業外收入	49,446	14,472	15,335	105.96	29,485	31,210	105.85
營業外支出	10,936	23,412	59,307	253.32	24,297	43,696	179.84
本期稅前損益	191,325	133,946	91,308	68.17	42,746	66,875	156.45
本期稅後損益	159,103	133,233	95,857	71.95	53,262	84,276	158.2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會計師： 嚴文筆

游朝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1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8,848	2.65	\$132,985	5.6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49,964	1.68	\$ -	-
1110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99,710	3.36	24,000	1.03	2120	應付票據		3,265	0.11	767	0.03
1120	應收票據		38,286	1.29	41,289	1.77	2140	應付帳款		35,129	1.18	22,039	0.9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00,217	6.74	136,686	5.8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0,936	2.05	78,508	3.3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3及五	70,750	2.38	76,400	3.27	2160	應付所得稅		24,566	0.83	14,944	0.6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68,365	9.03	199,854	8.54	2170	應付費用	四.9	48,480	1.63	38,451	1.6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70,709	2.37	37,273	1.59	2220	其他應付款		22,560	0.76	2,460	0.11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826,885	27.82	648,487	27.72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0	56,515	1.90	-	-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47,799	1.61	51,047	2.18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76,749	26.14	512,441	21.9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90	0.08	3,709	0.1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5,671	3.89	115,671	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204	11.83	211,925	9.06
1420	長期投資小計		892,420	30.03	628,112	26.85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二及四.7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402,696	13.55	123,927	5.30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255,102	8.58	193,365	8.27
1501	土地		323,049	10.87	323,049	13.81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657,798	22.13	317,292	13.57
1521	房屋及建築		351,015	11.81	351,536	15.0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736,191	24.78	517,098	22.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7,456	0.92	22,616	0.97
1551	運輸設備		2,679	0.09	4,597	0.20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0.02	450	0.02
1561	辦公設備		13,243	0.45	13,110	0.56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449	0.08	1,728	0.07
1611	租賃資產		362	0.01	362	0.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355	1.02	24,794	1.06
1681	什項設備		86,323	2.91	85,473	3.65	2XXX	負債總計		1,039,357	34.98	554,011	23.69
15X1	成本合計		1,512,862	50.92	1,295,225	55.38	31XX	股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340,657)	(11.46)	(301,842)	(12.9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961,446	32.36	853,517	36.49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360	0.01	6,608	0.28		資本公積	四.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72,565	39.47	999,991	42.76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23.42	695,998	29.75
	其他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997	4.04	90,017	3.85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858	0.06	1,875	0.08	3260	長期投資		2,165	0.07	2,165	0.09
1830	遞延費用	二	7,786	0.26	6,879	0.29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818,160	27.53	788,180	33.6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69,979	2.36	53,815	2.30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79,623	2.68	62,569	2.6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50,632	1.70	42,204	1.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	-	12,337	0.5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113,854	3.83	84,276	3.60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64,486	5.53	138,817	5.9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1,956)	(0.40)	4,634	0.2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32,136	65.02	1,785,148	76.31
1XXX	資產總計		\$2,971,493	100.00	\$2,339,15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71,493	100.00	\$2,339,1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233,270	100.91	\$884,328	100.28
4170	減：銷貨退回		(9,499)	(0.78)	(1,708)	(0.20)
4190	銷貨折讓		(1,611)	(0.13)	(725)	(0.0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22,160	100.00	881,8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9	(948,452)	(77.60)	(675,486)	(76.59)
5910	營業毛利		273,708	22.40	206,409	23.4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0)	(0.02)	(96)	(0.01)
	已實現毛利		273,498	22.38	206,313	23.40
6000	營業費用	四.19				
6100	推銷費用		(33,416)	(2.73)	(31,250)	(3.54)
6200	管理費用		(70,150)	(5.74)	(62,722)	(7.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52)	(2.84)	(32,980)	(3.75)
	營業費用合計		(138,218)	(11.31)	(126,952)	(14.40)
6900	營業淨利		135,280	11.07	79,361	9.0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7	0.04	2,753	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599	0.05	-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692	0.14	9,635	1.09
7160	兌換利益		-	-	6,434	0.73
7210	租金收入		2,400	0.19	2,104	0.24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623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9,564	0.78	10,284	1.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335	1.25	31,210	3.5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87)	(0.85)	(20,800)	(2.3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932)	(3.35)	(9,519)	(1.0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486)	(0.04)	(6,398)	(0.7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1)	(0.01)
7550	存貨盤損		(42)	-	(7)	-
7560	兌換損失		(3,609)	(0.30)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3)	(0.23)	(5,909)	(0.67)
7880	其他損失		(1,018)	(0.08)	(992)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307)	(4.85)	(43,696)	(4.96)
7900	稅前淨利		91,308	7.47	66,875	7.58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7	4,549	0.37	17,401	1.97
9600	本期淨利		\$95,857	7.84	\$84,276	9.55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18				
9900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前		\$0.97		\$0.83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		\$1.02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前		\$0.86		\$0.83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		\$0.89		\$1.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5,000	\$695,998	\$ -	\$ -	\$64,801	\$12,337	\$(22,597)	\$(360)	\$1,515,179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2,597)		22,59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7		90,017						178,534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84,276		84,276
長期投資 - 資本公積					2,165					2,16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4,994	4,99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517	695,998	90,017	2,165	42,204	12,337	84,276	4,634	1,785,14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四.16									
提列法定公積						8,428		(8,428)		-
董監事酬勞								(1,764)		(1,76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24						(4,424)		-
盈餘轉增資		64,000						(64,00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337)	12,33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05		29,980						69,485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95,857		95,857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6,590)	(16,59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446	\$695,998	\$119,997	\$2,165	\$50,632	\$ -	\$113,854	\$(11,956)	\$1,932,1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55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5,857	\$84,2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3,378	84,065
各項攤提		6,053	4,497
存貨跌價損失		2,833	5,9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99)	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0,932	9,519
其他投資損失		486	6,39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92)	(9,635)
提列利息補償金		4,769	2,4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4,878)	(88,539)
存貨增加		(71,344)	(37,3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675)	30,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4,950)	(28,6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84)	32,303
應付所得稅增加		9,622	5,281
應付費用增加		10,029	5,6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9)	1,1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40	4,260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27	1,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85	112,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74,018)	(214)
長期投資增加		(327,360)	(203,870)
處分及收回長期投資價款		-	85,7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394	7,982
購置固定資產		(269,153)	(61,373)
遞延費用增加		(6,891)	(3,0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31,0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7,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011)	(106,700)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4	-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8,489	(254,7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300,000
發放董監酬勞		(1,76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689	45,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37)	5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985	8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78,848	\$132,9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6,100	\$18,6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779	\$3,0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314	\$51,047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8,42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69,485	\$178,534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89,253	\$46,429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60	17,404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560)	(2,460)
支付現金		\$269,153	\$61,3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1人及3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2. 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短期投資

係在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及信託基金，於買入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4.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長期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長期投資係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成本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惟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10%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另個別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百分之三十者，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投資損益，至於投資損益之認列時機，其屬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並認列投資損益：

- a. 期初股權投資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公司之持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
- c. 為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前三名大股東或派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且未有上述之情況者可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同時期財務報表者，則仍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若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者，將於次一年度取得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者，將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4) 公司於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

(5) 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市價發生持久性之大幅度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於當期認列跌價損失。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7)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8) 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50 年
機 器 設 備	8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8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什 項 設 備	2 20 年

-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4)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7.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8. 可轉換公司債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9. 退休金

- (1)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10. 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 (1) 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 (2)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折舊性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1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2.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3.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4. 所得稅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5.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2.31	92.12.31
現金	\$432	\$408
銀行存款	78,416	133,041
減：備抵兌換損失	-	(464)
合計	\$78,848	\$132,985

2. 短期投資

	93.12.31	92.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99,092	\$23,518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737	1,22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9)	(742)
合計	\$99,710	\$24,000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73,108	\$211,238	\$75,470	\$145,340
減：備抵呆帳	-	(9,000)	-	(9,000)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358)	(2,021)	930	346
淨額	\$70,750	\$200,217	\$76,400	\$136,686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外幣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3.12.31	92.12.31
原 料	\$99,765	\$70,530
物 料	2,641	2,837
在 製 品	83,014	81,281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114,420	73,848
合 計	299,840	228,4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475)	(28,642)
存貨淨額	\$268,365	\$199,854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135,000。

5. 其他流動資產

	93.12.31	9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8,273	\$13,95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3,777	13,903
應收退稅款	10,175	2,655
暫 付 款	4,905	4,862
預付款項	3,281	1,502
其 他	298	394
合 計	\$70,709	\$37,273

6. 長期投資

投資明細如下：

名稱	93.12.31			92.12.31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3,929,030	100.00%	\$86,536	3,929,030	100.00%	\$99,864	權益法	無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1,507	1,000,000	100.00%	20,904	權益法	無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8,800,000	100.00%	525,547	4,576,000	52.00%	231,696	權益法	無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1,547,143	18.20%	34,483	1,547,143	18.20%	40,641	權益法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93,244	30.87%	108,676	8,812,040	30.87%	119,336	權益法	無	
小計			776,749			512,441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500	6.67%	33,325	3,332,500	6.67%	33,325	成本法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25,000	3.00%	5,250	成本法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0.45%	8,400	670,000	0.45%	8,400	成本法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800,000	1.94%	24,000	成本法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成本法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11.15%	28,696	2,031,786	11.15%	28,696	成本法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3%	3,000	300,000	0.625%	3,000	成本法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300,000	1.19%	3,000	成本法	無	
小計			115,671			115,671			
合計			\$892,420			\$628,112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透過新加坡地區於大陸廣東省東莞地區承租廠房從事加工製造業務。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新加坡幣\$3,929,030(換算美金USD2,218,242.61)，持股比例100%，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間接投資大陸東莞地區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 UPC 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 USD52,425 , 持股比率為 4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認列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投資(損)益	\$(7,625)	\$2,695
換算調整數	(5,703)	(1,704)
合 計	\$(13,328)	\$991

(2)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認列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SIWARD Enterprise Inc.)之投資利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投資利益	\$2,021	\$1,982
換算調整數	(1,418)	(523)
合 計	\$603	\$1,459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268,725(日圓936,000千元)取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日本希華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SIWARD-日本)百分之五十二之股權,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以\$75,608(日圓260,000千元)等比例認購希華-日本現金增資股,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327,360(日圓1,056,000千元)取得SIWARD-日本百分之四十八之股權,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SIWARD-日本\$671,693(日圓2,252,000千元), 持股比率100%。 , 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起透過SIWARD-日本100%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從事石英晶體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對SIWARD-日本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投資損失	\$(22,899)	\$(14,723)
換算調整數	(10,610)	8,892
合 計	\$(33,509)	\$(5,831)

(4)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與子公司日本希華株式會社透過APEX OPTECH CO. 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銷售，持有股權分別為11.76%及38.24%。民國九十二年度向晶華科技株式會社購買所持有之APEX OPTECH CO.股權，並陸續處分該公司之股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比例為18.20%股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 APEX OPTECH CO. 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投資損失	\$(3,852)	\$(8,854)
換算調整數	(2,306)	(5)
合 計	\$(6,158)	\$(8,859)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以\$107,790取得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0.87%之股權。民國九十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列資本公積\$2,16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投資(損)益	\$(8,577)	\$9,381
換算調整數	(2,083)	-
合 計	\$(10,660)	\$9,381

(6)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民國九十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認列之投資損失\$6,300。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三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真空輪焊機及離子刻蝕晶體鐘振微調機等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二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周波數調整設備、溫度控制乾燥機等機器設備。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676,298及\$612,873。

8. 應付短期票券

A.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93.12.22- 94.1.21	0.947%	\$30,000	\$(21)	\$29,979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93.12.22- 94.1.21	0.897%	20,000	(15)	19,985
淨 額			<u>\$50,000</u>	<u>\$(36)</u>	<u>\$49,964</u>

B.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9. 應付費用

	93.12.31	9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936	\$18,544
應付加工費	6,726	1,966
應付進出口費用	4,380	2,973
應付保險費	1,696	1,637
應付勞務費	935	910
應付伙食費	472	467
應付運費	276	202
應付利息	224	705
其 他	12,835	11,047
合 計	<u>\$48,480</u>	<u>\$38,451</u>

10. 應付公司債

	93.12.31	92.12.31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54,600	\$122,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915	1,227
小 計	56,515	123,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6,515)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123,927
	93.12.31	92.12.31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696	-
小 計	402,696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02,696	\$ -

(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收益率為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收益率為2.25%，滿四年為110.38%，收益率為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0.03元，除權後每股18.57元，依發行辦法規定，轉換價格高於股票平均收盤價者，應重設轉換價格，重設價格後每股14.86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轉換\$245,400及\$177,300，換發12,802仟股及8,852仟股普通股。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8.70元，除權後每股26.61元，依發行辦法規定，轉換價格高於股票平均收盤價者，應重設轉換價格，重設價格後每股21.29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尚未轉換。

11.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3.12.31	擔保或抵押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3 95	2.6%	\$100,000	土地、廠房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8	2.575%	92,870	土地、廠房、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7	2.3%	50,000	廠房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3.6%	47,250	土地、廠房、設備
合作金庫 - 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75%	9,370	土地、廠房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5%	1,771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3.6%	1,640	土地、廠房、設備
合計				302,9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79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55,102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速動比率一百以上及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及支付期前清償本金之千分之五違約金。

(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2.12.31	擔保或抵押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	\$100,000	土地、廠房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4.655%	74,250	土地、廠房、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350%	50,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 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5%	9,370	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75%	6,025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4.655%	3,960	土地、廠房、設備
艾得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91 93	-	807	-
合計				244,4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04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93,365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服務成本	\$5,064	\$4,653
利息成本	1,532	1,25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30)	(36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22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2	31
淨退休金成本	\$6,700	\$5,998

(2)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12.31	92.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709)	(32,543)
累積給付義務	(40,709)	(32,5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239)	(11,236)
預計給付義務	(53,948)	(43,7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292	11,288
提撥狀況	(40,656)	(32,4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57	3,3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243	6,4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456)	\$(22,616)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3.5%

(4)截至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3,292及\$11,288。

(5)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0。

13. 股本

(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30,000，實收股本為\$765,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76,500,000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38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8,851,660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85,351,660股，實收股本為\$853,517。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實收股本為\$853,517，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85,351,660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63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轉換為普通股計1,632,539股、184,721股、1,998,645股及134,587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九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64,0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424，合計增資\$68,424，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九十三年七月董事會決議以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96,144,552股，實收股本為\$961,446。

1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

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26	3,000	3,000	20.68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3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20.68
本期給與	3,000	
本期行使	-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6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1.6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2.4.15	20.68	3,000	6	20.68	3,000	20.68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5,857	\$99,433
每股盈餘(元)	1.02	0.89
擬制淨利	\$92,594	\$96,170
擬制每股盈餘(元)	0.98	0.86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4.88%，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六年。

15.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3.12.31	92.12.31
股票溢價	\$695,998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997	90,017
長期投資	2,165	2,165
合計	<u>\$818,160</u>	<u>\$788,180</u>

(2)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6.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民國九十三年度：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民國九十二年度：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惟屬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有關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九十三年六月 二十五日股東 會決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 十六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1,764	\$1,764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金額	\$4,424	\$4,424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442,400 股	442,400 股	-	-
佔 92 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36%	0.36%	-	-
股東紅利				-
現金	\$-	\$-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6,400,000 股	6,400,000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註)	\$1.02	\$1.02	\$-	-

註：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現金股利} - \text{員工股票股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2\text{年度})\text{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四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3.12.31	92.12.31
A. 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2,01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1,252	\$79,96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000	\$10,18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分年攤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510)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9	\$81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4,004	\$111,649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1,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941	\$(6,179)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296	\$23,467
提列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74	\$6,3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476	\$28,64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11	\$(1,364)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43,563	\$36,875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8,273	\$14,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	(34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28,273	\$13,95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72,979	\$65,671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000)	(10,18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69,979	55,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1,6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69,979	\$53,815
D.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年度	9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401	\$11,261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3)	(24)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	222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7)	(311)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44)	(39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089)	(2,942)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207)	(1,06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09)	(1,477)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61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355)
本期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6,689)	(32,665)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183)	10,1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950)	(28,662)
所得稅利益合計	\$(4,549)	\$(17,401)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8,070	\$29,670	94-97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 投資抵減	2,077	2,077	93-95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	11,816	11,816	95-97年
合 計		<u>\$61,963</u>	<u>\$43,563</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3.12.31	9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912</u>	<u>\$9,279</u>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56%</u>	<u>24.81%</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3.12.31	92.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3,854</u>	<u>84,276</u>
合 計	<u>\$113,854</u>	<u>\$84,276</u>

18. 每股盈餘

(1) 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5,351,660股	1	85,351,660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0,492		1,998,363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盈餘轉增資	6,400,000	1	6,400,000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442,400	1	442,400
九十三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94,192,423股</u>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18,151,895
九十三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12,344,318股</u>
本期淨利			\$95,857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3,576
調整後淨利			<u>\$99,433</u>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前			<u>\$0.97</u>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			<u>\$1.02</u>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前			<u>\$0.86</u>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			<u>\$0.89</u>

(2)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6,500,000股	1	76,500,000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660	1/365	24,251
合 計			76,524,251股
追溯調整比率			1.0785(註)
九十二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2,531,405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363,634
九十二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4,895,039股
本期淨利			\$84,276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1,845
調整後淨利			\$86,121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0.83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1.02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0.83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			\$1.01

註：1.0785 = 1 + 九十三年度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率
= 1 + 6,842,400/87,168,920

19.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559	\$49,494	\$143,053	\$86,493	\$46,591	\$133,084
勞健保費用	6,545	4,640	11,185	5,787	3,776	9,563
退休金費用	4,046	2,739	6,785	3,642	2,356	5,998
其他用人費	5,212	2,519	7,731	4,606	2,233	6,839
用						
折舊費用	73,673	19,705	93,378	63,737	20,328	84,065
攤銷費用	2,624	3,429	6,053	1,169	3,328	4,497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Enterprise Inc. (SIWARD -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SIWARD -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IWARD - 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希華-無錫)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APEX)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無錫)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 親等以內關係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廣納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199,328	16.31	\$173,670	19.69
SIWARD - 日本	124,647	10.20	91,769	10.41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17,148	1.40	14,824	1.68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353	0.03	904	0.10
SIWARD - BVI	-	-	1,940	0.22
希華 - 無錫	-	-	1,043	0.12
合計	\$341,476	27.94	\$284,150	32.22

B. 本公司對上開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 日本	\$378,031	50.94	\$205,861	42.54
SIWARD - BVI	195,076	26.28	142,092	29.36
合 計	\$573,107	77.22	\$347,953	71.90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採購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可與一般進貨交易價格比較。對SIWARD - BVI之付款係按月依其資金需求支付，SIWARD - 日本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30天。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49,604	17.72	\$51,972	24.39
SIWARD - 日本	17,738	6.34	13,866	6.51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5,671	2.02	6,229	2.9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95	0.03	1,123	0.53
SIWARD - BVI	-	-	2,222	1.04
希華 - 無錫	-	-	58	0.02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358)	(0.84)	930	0.44
合 計	\$70,750	25.27	\$76,400	35.85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 BVI	\$31,534	32.83	\$45,298	45.05
SIWARD - 日本	30,303	31.54	33,565	33.38
減：備抵兌換利益	(901)	(0.94)	(355)	(0.35)
合 計	\$60,936	63.43	\$78,508	78.08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 日本	\$14,066	58.91	\$34	0.24
SIWARD - 無錫	6,911	28.94	13,285	95.19
SIWARD - BVI	1,760	7.37	-	-
SIWARD - 新加坡	951	3.98	840	6.02
APEX	61	0.26	-	-
SIWARD INTENATIONAL INC.	28	0.12	-	-
減：備抵兌換損失	-	-	(256)	(1.84)
合 計	<u>\$23,777</u>	<u>99.58</u>	<u>\$13,903</u>	<u>99.61</u>

關 係 人 名 稱	逾期帳款	逾期原因
SIWARD - 日本	\$5,260	本公司對子公司SIWARD - 日本之其他應收款，係為代SIWARD - 日本代購轉投資希華 - 無錫之設備款，該帳款視日本希華之資金需求狀況予以支付。
SIWARD - 新加坡	951	
合 計	<u>\$6,211</u>	

(6)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出售予關係人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	科 目	九十三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利 益
SIWARD - 日本	機器設備	\$18,664	\$19,196	\$532
	其他設備	320	401	81
合 計		<u>\$18,984</u>	<u>\$19,597</u>	<u>\$613</u>

關係人	科 目	九十二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利 益
SIWARD - 日本	其他設備	\$9	\$9	\$-
希華 - 無錫	機器設備	7,138	7,252	114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長期投資	43,261	48,308	5,047
合 計		<u>\$50,408</u>	<u>\$55,569</u>	<u>\$5,1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利益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定，列為遞延貸項，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並依資產耐用年數分年攤銷。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與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	九十三年
SIWARD - 日本	機器設備	\$785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期投資	23,276
廣納投資(股)公司	長期投資	22,733
合計		\$46,794

關係人	標的	九十二年
SIWARD - 日本	機器設備	\$1,852
	其他設備	96,080
合計		\$97,932

(7) 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2,347	\$1,594
SIWARD - 日本	210	296
合計	\$2,557	\$1,890

(8) 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SIWARD - 日本技術指導管理費分別為\$2,989及\$3,520。

(9)其他收入

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SIWARD - 日本	\$3,000	\$3,770
SIWARD - BVI	912	908
APEX	672	652
合 計	\$4,584	\$5,330

係管理服務費收入。

(10)資金融通

A. 民國九十三年度

關 係 人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金 額			
希華 - 無錫	2/6	\$16,665 (USD 500,000)	\$ -	5.04%	\$41

B. 民國九十二年度

關 係 人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金 額			
SIWARD - 日本	1/8	\$57,654 (JPY 200,000,000)	\$ -	6.00%	\$1,445

(11)背書保證

A.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SIWARD - 日本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日幣5億元及5.375億元。

B.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希華 - 無錫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150萬元及250萬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3.12.31	92.12.31
土地 - 成本	\$323,049	\$316,991
建築物 - 帳面淨值	180,167	178,532
機器設備 - 帳面淨值	250,237	151,238
什項設備 - 帳面淨值	3,694	4,378
存出保證金	1,851	1,851
合計	\$758,998	\$652,99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均為\$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91,158及\$515,763。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JPY	\$15,280,000	\$55,000,000	\$ -	\$ -

4.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3.12.31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48	\$78,848	\$132,985	\$132,985
有價證券	99,710	99,710	24,000	24,000
應收票據及款項	309,253	309,253	254,375	254,375
長期投資	892,420	926,928	628,112	775,373
負 債				
應付短期票券	49,964	49,964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99,330	99,330	101,314	101,3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02,901	302,901	244,412	244,4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59,211	459,211	123,927	123,9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198	198	339	33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短期投資係依最末一個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年底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評價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二)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665 (USD500,000)	\$-	5.04%	2	\$-	營業週轉	\$-	-	\$-	RMB28,062,564	\$778,794

註1：貸與對象公司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JPY2,200,000,000	JPY537,500,000	JPY 500,000,000	無	7.94%	\$973,493
0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 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 50%之被 投資公司	RMB51,501,720	USD2,500,000	USD 1,500,000	無	2.46%	\$973,493

註1：被背書保證對象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 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希華晶 體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577	\$123	-	\$101
		寶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63,600	614	-	257
						737		358
	基金 - 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506,432	20,000	-	20,026
		復華信天翁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40,506	9,033	-	9,209
		復華神盾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001,472	10,015	-	9,905
		保德信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4,229,887	60,044	-	60,212
							99,0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9)		-
					短期投資淨額	\$99,710		\$99,710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希華晶體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台灣債券	短期投資	-	\$-	14,382,753.5	\$212,300	14,382,753.5	\$212,834	\$212,300	\$534	-	\$-
	寶來得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17,355,310	186,000	17,355,310	186,463	186,000	463	-	-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883,620	11,518	7,579,732	100,000	6,956,920	91,711	91,518	193	1,506,432	20,000
	寶德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572,989	178,000	8,343,102	118,291	117,956	335	4,229,887	60,04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199,328	16.31%	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49,604	17.72%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4,647	10.20%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17,738	6.34%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8,031	50.94%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30,303)	31.54%	
SIWARD Enterpris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5,076	26.28%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資金調度	\$(31,534)	32.8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及應付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係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茲將交易性質及風險明述如下：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存在之外幣債權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c.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權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31,622	\$44,396
應付遠匯款	(31,449)	(44,109)
買賣遠匯折價	25	52
應收遠匯款	<u>\$198</u>	<u>\$339</u>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 2,218,242.61	\$74,455 USD 2,218,242.61	3,929,030	100%	\$86,536	\$(7,625) (USD-228,073)	\$(7,625)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 1,000,000	\$32,813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21,507	\$381 (USD11,382)	\$2,021 (含迴轉逆流交易沖銷\$1,641)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671,693 JPY 2,252,000,000	\$344,333 JPY 1,196,000,000	8,800,000	100%	\$525,547	\$(138,907) (JPY-448,087,460)	\$(22,899) (含折溢價攤銷\$56,630及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5,402)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務	\$46,973 USD1,369,677	\$46,973 USD1,369,677	1,547,143	18.20%	\$34,483	\$(21,167) (USD-633,169)	\$(3,852)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07,790	\$107,790	9,693,244	30.87%	\$108,676	\$(22,786)	\$(8,577)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	係經營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USD 2,196,880	USD 2,196,880	-	100%	\$88,064 (RMB22,990,742)	\$(7,513) (RMB-1,872,902)	不適用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JPY 1,196,632,865	JPY 1,104,749,312	-	100%	\$269,464 (RMB70,156,410)	\$(33,645) (RMB-8,303,903)	不適用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務	\$129,935 USD 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108,402	\$(21,167) (USD-633,169)	不適用	
APEX OPT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USD 7,932,982	USD 7,932,982	-	100%	\$201,881 (RMB52,705,004)	\$(10,342) (RMB-2,578,043)	不適用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計價幣別：人民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000,000	RMB 4,450,000	4.0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RMB 28,062,564 (註1)	RMB 9,196,297 (註2)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539	\$28,539	5.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49,490	營業週轉	\$ -	-	\$ -	\$188,222 (註3)	\$140,817 (註2)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加坡韋晶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591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201,903 (註3)	\$140,817 (註2)

註1：貸與對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貸與對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B.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RMB 32,894,071 (註1)	RMB 5,000,000	-	無	-	RMB 35,078,205 (註2)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140,817 (註3)	USD 26,384	\$26,384	\$7,929	7.5%	\$176,021 (註2)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140,817 (註3)	RMB19,026	\$19,026	無	5.4%	\$176,021 (註2)
3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140,817 (註3)	USD 15,855 (USD 500,000)	\$15,855 (USD 500,000)	無	4.5%	\$176,021 (註2)

註1：被背書保證對象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3：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股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305,000	\$1,147	-	\$1,147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TECHNO PLAZA CO., LTD.	-	長期投資	60	JPY 3,000,000	0.67	-

D.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3,952	41.85%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調度	\$(6,758)	22.6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03,952	100%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調度	\$6,712	1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78,031	39.93%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30,303	31.09%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5,076	75.76%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資金調度	\$31,534	87.38%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0,244	30.38%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5,277)	41.71%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70,244	97.51%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2,277	94.55%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6,606	14.45%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48,834	28.44%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6,606	75.86%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48,834)	71.31%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及對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 司 (註1)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7,513) (RMB -1,872,902)	\$88,064 (RMB 22,990,742)	-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註2)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RMB 103,003,439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59,962 (USD 4,771,974)	\$186,196 (USD 5,772,044)	-	\$346,158 (USD 10,544,018)	100%	\$(17,943) (RMB -4,428,471)	\$269,464 (RMB 70,156,410)	-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註3)	石英晶片、晶 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6,973 (USD 1,369,677)	-	-	\$46,973 (USD 1,369,677)	18.20%	\$(1,882) (RMB-469,204)	\$36,742 (RMB 9,592,3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40%
新台幣464,807仟元 (港幣17,039,040及 美金11,913,695)	美金14,885,379	新台幣778,794仟元

(註1)：透過SIWARD - 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進貨之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195,076	26.28	\$142,092	29.36

B. 應付帳款

本公司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31,534	32.83	\$45,298	45.0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787,603 及 \$614,026，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亞洲地區	\$399,910	\$245,164
歐洲地區	126,336	77,213
美洲地區	229,025	231,639
其 他	32,332	60,010
合 計	\$787,603	\$614,026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199,329	16.31%	\$173,670	19.69%
乙 公 司	124,647	10.20%	91,769	10.41%
合 計	\$323,976	26.51%	\$265,439	30.1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會計師： 嚴文筆

游朝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6,049	4.26	\$177,858	5.76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16,454	3.39	\$158,571	5.13
1110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99,710	2.91	24,000	0.7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49,964	1.46	-	-
1120	應收票據		65,193	1.90	41,289	1.34	2120	應付票據		31,972	0.93	767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94,510	8.59	213,532	6.91	2140	應付帳款		109,248	3.18	146,086	4.7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3及五	87,866	2.56	78,257	2.5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28	0.91	6,041	0.2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73,658	13.81	404,144	13.09	2160	應付所得稅		24,566	0.72	15,288	0.5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75,310	2.20	71,664	2.32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68,298	1.99	60,795	1.97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242,296	36.23	1,010,744	32.73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1	56,515	1.65	-	-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2	100,499	2.93	89,818	2.9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3,159	4.17	159,977	5.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592	1.10	16,331	0.53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6,601	3.40	116,621	3.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436	18.26	493,697	15.99
1420	長期投資小計		259,760	7.57	276,598	8.96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二及四.7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402,696	11.74	123,927	4.01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439,552	12.81	435,488	14.10
1501	土地		444,692	12.96	447,242	14.48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842,248	24.55	559,415	18.11
1521	房屋及建築		669,418	19.52	783,813	25.3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048,076	30.55	901,047	29.1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27,456	0.80	22,616	0.73
1551	運輸設備		9,659	0.28	9,316	0.30	2820	存入保證金		536	0.02	450	0.01
1561	辦公設備		68,763	2.00	111,531	3.62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420	0.04	1,420	0.05
1611	租賃資產		362	0.01	113,438	3.6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412	0.86	24,486	0.79
1681	什項設備		97,584	2.84	96,582	3.13	2XXX	負債總計		1,498,096	43.67	1,077,598	34.89
15X1	成本合計		2,338,554	68.16	2,462,969	79.76	31XX	股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659,886)	(19.24)	(811,849)	(26.2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961,446	28.03	853,517	27.64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1,263	0.04	49,215	1.59		資本公積	四.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79,931	48.96	1,700,335	55.06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20.29	695,998	22.54
	無形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997	3.50	90,017	2.91
1761	商譽	二	135,091	3.94	-	-	3260	長期投資		2,165	0.06	2,165	0.07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818,160	23.85	788,180	25.5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1,721	0.34	11,872	0.38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二	25,025	0.73	24,522	0.7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50,632	1.48	42,204	1.3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69,979	2.04	53,815	1.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	-	12,337	0.4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	6,429	0.19	10,457	0.3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113,854	3.32	84,276	2.73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113,154	3.30	100,666	3.25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64,486	4.80	138,817	4.50
	資產總計		\$3,430,232	100.00	\$3,088,343	100.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1,956)	(0.35)	4,634	0.15
							3610	少數股權		-	-	225,597	7.3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32,136	56.33	2,010,745	65.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30,232	100.00	\$3,088,34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686,827	100.95	\$1,217,962	100.20
4170	減：銷貨退回		(9,498)	(0.57)	(1,708)	(0.14)
4190	銷貨折讓		(6,345)	(0.38)	(725)	(0.0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70,984	100.00	1,215,5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243,275)	(74.40)	(910,418)	(74.90)
5910	營業毛利		427,709	25.60	305,111	25.10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33,207)	(1.99)	(30,954)	(2.55)
6200	管理費用		(194,324)	(11.63)	(187,822)	(15.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52)	(2.07)	(32,980)	(2.71)
	營業費用合計		(262,183)	(15.69)	(251,756)	(20.71)
6900	營業淨利		165,526	9.91	53,355	4.3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9	0.08	3,483	0.2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525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334	0.36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692	0.10	24,476	2.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5,606	0.46
7210	租金收入		2,400	0.14	2,104	0.17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623	0.04	-	-
7480	什項收入		16,965	1.02	13,057	1.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079	1.38	53,585	4.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04)	(1.39)	(34,577)	(2.8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429)	(0.74)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486)	(0.03)	(6,530)	(0.5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23)	(0.47)	-	-
7550	存貨盤損		(42)	-	(447)	(0.04)
7560	兌換損失		(1,556)	(0.09)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5,348)	(0.32)	(5,909)	(0.49)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94,885)	(5.68)	-	-
7880	什項損失		(14,941)	(0.90)	(12,387)	(1.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0,714)	(9.62)	(59,850)	(4.93)
7900	稅前淨利		27,891	1.67	47,090	3.86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8	3,186	0.19	15,670	1.29
8900	綜合淨利		31,077	1.86	62,760	5.15
	加：購買前損失		64,780	3.88	-	-
9400	加：少數股權淨損		-	-	21,516	1.77
9600	本期淨利		\$95,857	5.74	\$84,276	6.9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19				
9900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前		\$0.98		\$0.83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		\$1.02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前		\$0.86		\$0.83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		\$0.89		\$1.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5,000	\$695,998	\$ -	\$ -	\$64,801	\$12,337	\$(22,597)	\$(360)	\$260,264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2,597)		22,59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7		90,017							178,534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84,276			84,276
長期投資 - 資本公積					2,165						2,16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4,994		4,994
子公司少數股權										(34,667)	(34,667)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517	695,998	90,017	2,165	42,204	12,337	84,276	4,634	225,597	2,010,745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提列法定公積						8,428		(8,428)			-
董監事酬勞								(1,764)			(1,76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24						(4,424)			-
盈餘轉增資		64,000						(64,00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337)	12,33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05		29,980							69,485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95,857			95,857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6,590)		(16,590)
子公司少數股權										(225,597)	(225,597)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61,446</u>	<u>\$695,998</u>	<u>\$119,997</u>	<u>\$2,165</u>	<u>\$50,632</u>	<u>\$ -</u>	<u>\$113,854</u>	<u>\$(11,956)</u>	<u>\$ -</u>	<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5,857	\$84,276
少數股權淨損		-	(21,5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6,088	176,256
各項攤提		10,748	8,539
存貨跌價損失		5,348	5,9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823	(4,334)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94,885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2,429	(525)
其他投資損失		-	6,530
處分投資利益		-	(24,476)
提列利息補償金		4,769	2,4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4,491)	(146,439)
存貨增加		(74,652)	(43,5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69)	9,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4,950)	(28,6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654	66,205
應付所得稅增加		9,278	5,625
應付費用增加		7,503	7,1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957	(33,0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407	4,260
其他負債增加		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970	74,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75,710)	(214)
長期投資增加		-	(107,790)
處分及收回長期投資價款		-	118,4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6,279	25,369
購置固定資產		(381,563)	(118,759)
商譽增加		(135,091)	-
遞延費用增加		(11,821)	(8,5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	28,78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892	(1,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863)	(64,025)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101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4	-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7,372)	(244,4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300,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25,597)	(13,151)
發放董監酬勞		(1,76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231	42,389
匯率影響數		5,853	(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809)	52,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858	125,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46,049	\$177,8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8,845	\$32,1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448	\$4,4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7,014	\$89,818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8,42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69,485	\$178,53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376,300	\$137,0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490	20,1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227)	(38,490)
支付現金		\$381,563	\$118,7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1人及910人。

2. 合併報表編製策略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 司綜合持股百 分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以下簡稱SIWARD -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以下簡稱SIWARD - 日本)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註)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無錫)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註)本年度加權平均持股為53%，期末持股為100%。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並未變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2.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6)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 - 新加坡	美元
SIWARD - 東莞	人民幣
SIWARD - BVI	美元
SIWARD - 日本	日幣
SIWARD - 無錫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短期投資

係在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及信託基金，於買入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4.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長期投資係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成本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惟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10%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另個別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者，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投資損益，至於投資損益之認列時機，其屬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並認列投資損益：

a. 期初股權投資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b. 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公司之持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

c. 為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前三名大股東或派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且未有上述之情況者可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同時期財務報表者，則仍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若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者，將於次一年度取得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者，將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4) 公司於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
- (5) 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市價發生持久性之大幅度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於當期認列跌價損失。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7)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8) 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8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2 20 年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4)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7. 商譽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之金額，按十年平均攤銷。

8.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建築物配電、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9. 可轉換公司債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0. 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 (1)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 (2)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折舊性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11. 退休金

- (1)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子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3.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4.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6.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2.31	92.12.31
現金	\$538	\$932
銀行存款	145,511	177,390
減：備抵兌換損失	-	(464)
合計	\$146,049	\$177,858

2. 短期投資

	93.12.31	92.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99,092	\$23,518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737	1,22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9)	(742)
合計	\$99,710	\$24,000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0,224	\$305,531	\$77,408	\$222,186
減：備抵呆帳	-	(9,000)	-	(9,000)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358)	(2,021)	849	346
淨額	\$87,866	\$294,510	\$78,257	\$213,532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3.12.31	92.12.31
原料	\$215,334	\$159,643
物料	5,305	8,792
在製品	166,143	181,025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121,940	84,610
合計	508,722	434,07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64)	(29,926)
存貨淨額	\$473,658	\$404,144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9,823及\$192,629。

5. 其他流動資產

	93.12.31	9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8,273	\$13,957
應收退稅款	10,175	13,411
暫付款	4,905	4,862
預付款項	3,281	1,502
其他	28,676	37,932
合計	<u>\$75,310</u>	<u>\$71,664</u>

6. 長期投資

名稱	93.12.31			92.12.31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1,547,143	18.20%	\$34,483	1,547,143	18.20%	\$40,641	權益法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93,244	30.87%	108,676	8,812,040	30.87%	119,336	權益法	無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000	45.00%	-	45,000	45.00%	-	權益法	無	
小計			143,159			159,977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500	6.67%	33,325	3,332,500	6.67%	33,325	成本法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25,000	3.00%	5,250	成本法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0.45%	8,400	670,000	0.45%	8,400	成本法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800,000	1.94%	24,000	成本法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成本法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11.15%	28,696	2,031,786	11.15%	28,696	成本法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3%	3,000	300,000	0.625%	3,000	成本法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300,000	1.19%	3,000	成本法	無	
Techno Plaza Co., Ltd	60	0.67%	930	60	0.67%	950	成本法	無	
小計			116,601			116,621			
合計			<u>\$259,760</u>			<u>\$276,598</u>			

-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與子公司日本希華株式會社透過APEX OPTECH CO. 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銷售，持有股權分別為11.76%及38.24%。民國九十二年度向晶華科技株式會社購買所持有之APEX OPTECH CO. 股權，並陸續處分該公司之股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比例為18.20%股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 APEX OPTECH CO. 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投資損失	\$ (3,852)	\$ (8,854)
換算調整數	(2,306)	(5)
合 計	\$ (6,158)	\$ (8,859)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以\$107,790取得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0.87%之股權。民國九十二年因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列資本公積\$2,16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投資(損)益	\$ (8,577)	\$ 9,381
換算調整數	(2,083)	-
合 計	\$ (10,660)	\$ 9,381

-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 UPC 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 共同於新加坡設立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 Electronics)，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 USD52,425，持股比率為 45%。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iward Electronics 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均為零。

- (4) 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民國九十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認列之投資損失\$6,300。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三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真空輪焊機及離子刻蝕晶體鐘振微調機等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二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周波數調整設備、溫度控制乾燥機等機器設備。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60,251及\$1,044,180。

8. 短期借款

(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或抵押	金額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4.2~ 2005.2	5.31%	土地、廠房	\$59,534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2004.11~ 2005.12	3.38%~ 4.69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47,155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2004.9~ 2005.9	1.875%	總經理保證	9,765
合 計					<u>\$116,454</u>

(2)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或抵押	金額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3.1~ 2004.2	5.045% 5.31%	土地、廠房	\$65,680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2003.11~ 2004.5	4.53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50,081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3.4~ 2004.11	4.779% 5.3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32,840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2003.9~ 2004.9	1.625%	總經理保證	9,970
合 計					<u>\$158,571</u>

9. 應付短期票券

(1)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93.12.22- 94.1.21	0.947%	\$30,000	\$(21)	\$29,979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93.12.22- 94.1.21	0.897%	20,000	(15)	19,985
淨 額			<u>\$50,000</u>	<u>\$(36)</u>	<u>\$49,964</u>

(2)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 應付費用

	93.12.31	9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121	\$26,316
應付加工費	6,726	1,966
應付進出口費用	5,035	3,144
應付勞(健)保費	1,696	3,038
應付勞務費	1,779	910
應付利息	355	705
其 他	22,586	24,716
合 計	<u>\$68,298</u>	<u>\$60,795</u>

11. 應付公司債

	93.12.31	92.12.31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54,600	\$122,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915	1,227
小計	56,515	123,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6,515)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123,927
	93.12.31	92.12.31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696	-
小計	402,696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02,696	\$ -

- (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收益率為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收益率為2.25%，滿四年為110.38%，收益率為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0.03元，除權後每股18.57元，依發行辦法規定，轉換價格高於股票平均收盤價者，應重設轉換價格，重設價格後每股14.86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轉換\$245,400及\$177,300，換發12,802仟股及8,852仟股普通股。
-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8.70元，除權後每股26.61元，依發行辦法規定，轉換價格高於股票平均收盤價者，應重設轉換價格，重設價格後每股21.29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尚未轉換。

12.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3.12.31	擔保或抵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8	2.25%	\$153,45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3 95	2.6%	100,000	土地、廠房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8	2.575%	92,870	土地、廠房、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5	1.8%	83,700	土地、建物及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7	2.3%	50,000	廠房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3.6%	47,250	土地、廠房、設備
合作金庫 - 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75%	9,370	土地、廠房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5%	1,771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3.6%	1,640	土地、廠房、設備
合 計				540,0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499)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439,552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速動比率一百以上及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及支付期前清償本金之千分之五違約金。

(2)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3.12.31	擔保或抵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8	2.25%	\$174,07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	100,000	土地、廠房
中華開發銀行	擔保借款	92 95	1.8%	94,950	土地、建物及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4.655%	74,250	土地、廠房、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350%	50,000	廠房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91 93	1.331%	11,86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50%	9,370	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75%	6,025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4.655%	3,960	土地、廠房、設備
艾得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91 93	-	807	
合計				525,3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818)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435,488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服務成本	\$5,064	\$4,653
利息成本	1,532	1,25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30)	(36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22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2	31
淨退休金成本	\$6,700	\$5,998

(2)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12.31	92.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709)	(32,543)
累積給付義務	(40,709)	(32,5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239)	(11,236)
預計給付義務	(53,948)	(43,7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292	11,288
提撥狀況	(40,656)	(32,4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57	3,3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243	6,4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456)	\$(22,616)

(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3.5%

(4) 截至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3,292及\$11,288。

(5)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0。

14. 股本

(1)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30,000，實收股本為\$765,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76,500,000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38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8,851,660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85,351,660股，實收股本為\$853,517。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實收股本為\$853,517，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85,351,660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63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轉換為普通股計1,632,539股、184,721股、1,998,645股及134,587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九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64,0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424，合計增資\$68,424，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九十三年七月董事會決議以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96,144,552股，實收股本為\$961,446。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26	3,000	3,000	20.68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3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20.68
本期給與	3,000	
本期行使	-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6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1.6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 剩餘存續期 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4.15 20.68 3,000 6 20.68 3,000 20.68

-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5,857	\$99,433
每股盈餘(元)	1.02	0.89
擬制淨利	\$92,594	\$96,170
擬制每股盈餘(元)	0.98	0.86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4.88%，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六年。

16. 資本公積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3.12.31	92.12.31
股票溢價	\$695,998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997	90,017
長期投資	2,165	2,165
合計	\$818,160	\$788,180

- (2)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7.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民國九十三年度：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民國九十二年度：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惟屬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有關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九十三年六 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決議 通過	九十三年三 月十六日董 事會決議通 過		
董監事酬勞	\$1,764	\$1,764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金額	\$4,424	\$4,424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442,400 股	442,400 股	-	-
佔 92 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36%	0.36%	-	-
股東紅利				-
現金	\$-	\$-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6,400,000 股	6,400,000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 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 每股盈餘(註)	\$1.02	\$1.02	\$-	-
註：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員工現金股利 -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2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四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母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子公司SIWARD 日本所得稅率約為41%，另依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產生稅前淨損須繳交固定所得稅約\$1,004(JPY 3,240,000)；子公司SIWARD-新加坡依當地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其營利所得若未匯回新加坡則全部免繳所得稅，子公司SIWARD-BVI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子公司SIWARD-東莞及SIWARD-無錫，依當地稅法規定，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SIWARD - 東莞自西元二00三年度起享有減半納稅之12%稅率，SIWARD-無錫西元二00四年及二00三年尚未獲利，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3.12.31	92.12.31
A. 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2,01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1,252	\$79,96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000	\$10,18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分年攤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510)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9	\$81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4,004	\$111,649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1,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941	\$(6,179)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296	\$23,467
提列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74	\$6,3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476	\$28,64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11	\$(1,364)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43,563	\$36,875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8,273	\$14,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	(34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28,273	\$13,95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72,979	\$65,671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000)	(10,18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69,979	55,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1,6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69,979	\$53,815

D.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年度	9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764	\$12,992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3)	(24)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	222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7)	(311)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44)	(39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089)	(2,942)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207)	(1,06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09)	(1,477)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61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355)
本期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6,689)	(32,665)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7,183)	10,1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950)	(28,662)
所得稅利益合計	\$ (3,186)	\$ (15,670)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8,070	\$29,670	94-97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 投資抵減	2,077	2,077	93-95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	11,816	11,816	95-97年
合 計		\$61,963	\$43,563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3.12.31	9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12	\$9,279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6%	24.81%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3.12.31	92.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3,854	84,276
合 計	\$113,854	\$84,276

19. 每股盈餘

(1) 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5,351,660股	1	85,351,660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0,492		1,998,363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盈餘轉增資	6,400,000	1	6,400,000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442,400	1	442,400
九十三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94,192,423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18,151,895
九十三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2,344,318股
本期淨利			\$95,857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3,576
調整後淨利			\$99,433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前			\$0.98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前			\$0.86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			\$0.89

(2) 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6,500,000股	1	76,500,000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660	1/365	24,251
合計			76,524,251股
追溯調整比率			1.0785(註)
九十二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2,531,405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363,634
九十二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4,895,039股
本期淨利			\$84,276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1,845
調整後淨利			\$86,121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0.83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1.02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0.83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			\$1.01

註：1.0785 = 1 + 九十三年度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率
= 1 + 6,842,400/87,168,920

20.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3,612	\$101,945	\$255,557	\$138,157	\$94,765	\$232,922
勞健保費用	9,454	10,056	19,510	9,171	9,014	18,185
退休金費用	4,153	3,150	7,303	4,349	2,651	7,000
其他用人費用	12,092	6,764	18,856	8,782	9,030	17,812
折舊費用	113,341	32,747	146,088	137,953	38,303	176,2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641	2,107	10,748	1,169	7,470	8,639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PEX OPTECH CO.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廣納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384,662	23.02	\$255,367	21.01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8,757	1.12	14,968	1.23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507	0.03	904	0.07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09	0.01	4,862	0.40
APEX OPTECH CO.	-	-	3,229	0.27
合 計	<u>\$404,135</u>	<u>24.18</u>	<u>\$279,330</u>	<u>22.98</u>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27,317	3.21	\$1,123	0.39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2,205	2.61	12,450	1.76
合 計	<u>\$49,522</u>	<u>5.82</u>	<u>\$12,450</u>	<u>1.76</u>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採購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可與一般進貨交易價格比較。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83,335	21.29	\$69,211	23.72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6,697	1.71	6,303	2.16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04	0.03	1,123	0.39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88	0.02	712	0.24
APEX OPTECH CO.	-	-	59	0.02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358)	(0.60)	849	0.29
合 計	<u>\$87,866</u>	<u>22.45</u>	<u>\$78,257</u>	<u>26.82</u>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23,926	17.02	\$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7,402	5.27	6,041	3.97
合 計	<u>\$31,328</u>	<u>22.29</u>	<u>\$6,041</u>	<u>3.97</u>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93.12.31	92.12.31
APEX OPTECH CO.	\$61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28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	67
合 計	<u>\$89</u>	<u>\$67</u>

(6) 資金融通情形

A.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B.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九十二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其他應付款：				
晶華石英(無錫)有限公司	RMB4,000,000	\$-	-	\$-

(7)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資產，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三年度：無此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度出售予關係人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	科目	九十二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利益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長期投資	\$43,261	\$48,308	\$5,047

B. 本公司與關係人購入之資產交易，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	九十三年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期投資	\$23,276
廣納投資(股)公司	長期投資	22,733
合計		\$46,009

民國九十二年度：無此情形。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佣金分別為\$2,347及\$1,594。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向關係人APEX OPTECH CO. 收取管理服務費分別為\$672及\$652。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3.12.31	92.12.31
土地 - 成本	\$444,692	\$433,494
建築物 - 帳面淨值	415,647	448,867
機器設備 - 帳面淨值	250,237	151,238
什項設備 - 帳面淨值	3,694	4,378
存出保證金	1,851	1,851
土地使用權	5,820	6,365
合 計	\$1,121,941	\$1,046,19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均為\$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91,158 及\$515,763。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JPY	\$15,280,000	\$55,000,000	\$ -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3.12.31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049	\$146,049	\$177,858	\$177,858
有價證券	99,710	99,710	24,000	24,000
應收票據及款項	447,569	447,569	333,078	333,078
長期股權投資	259,760	259,760	276,598	276,598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116,454	116,454	158,571	158,571
應付商業票券	49,964	49,964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72,548	172,548	152,894	152,8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0,051	540,051	525,306	525,30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9,211	459,211	123,927	123,9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198	198	339	33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短期投資係依最末一個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年底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評價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二)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 有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希 華 晶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577	\$123	-	\$101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63,600	614	-	257
							737	
	基金 - 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506,432	20,000	-	20,026
		復華信天翁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40,506	9,033	-	9,209
		復華神盾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001,472	10,015	-	9,905
		保德信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4,229,887	60,044	-	60,212
						99,092		99,35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9)		-
					短期投資淨額	\$99,710		\$99,710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希華晶體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台灣債券	短期投資	-	\$-	14,382,753.5	\$212,300	14,382,753.5	\$212,834	\$212,300	\$534	-	\$-
	寶來得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17,355,310	186,000	17,355,310	186,463	186,000	463	-	-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883,620	11,518	7,579,732	100,000	6,956,920	91,711	91,518	193	1,506,432	20,000
	寶德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572,989	178,000	8,343,102	118,291	117,956	335	4,229,887	60,04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384,662	23.02%	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83,335	21.2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及應付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係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茲將交易性質及風險明述如下：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存在之外幣債權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c.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權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31,622	\$44,396
應付遠匯款	(31,449)	(44,109)
買賣遠匯折價	25	52
應收遠匯款	<u>\$198</u>	<u>\$339</u>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務	\$46,973 USD1,369,677	\$46,973 USD1,369,677	1,547,143	18.20%	\$34,483	\$(21,167) (USD-633,169)	\$(3,852)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07,790	\$107,790	9,693,244	30.87%	\$108,676	\$(22,786)	\$(8,577)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務	\$129,935 USD 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108,402	\$(21,167) (USD-633,169)	不適用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USD 7,932,982	USD 7,932,982	-	100%	\$201,881 (RMB52,705,004)	\$(10,342) (RMB-2,578,043)	不適用	
SIWARD-新加坡	SIWARD Electronic (Singapore) Dte.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行銷	USD 52,425	USD 52,425	90,000	45%	- (註)	-	-	(註)

註：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餘額降至零為限，故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投資餘額及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均為\$0。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計價幣別：人民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539	\$28,539	5.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49,490	營業週轉	\$ -	-	\$ -	\$188,222 (註2)	\$140,817 (註1)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加坡章晶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591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201,903 (註2)	\$140,817 (註1)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與對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B.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140,817 (註2)	USD 26,384	\$26,384	\$7,929	7.5%	\$176,021 (註1)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140,817 (註2)	RMB19,026	\$19,026	無	5.4%	\$176,021 (註1)
2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140,817 (註2)	USD 15,855 (USD 500,000)	\$15,855 (USD 500,000)	無	4.5%	\$176,021 (註1)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股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305,000	\$1,147	-	\$1,147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及對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 司 (註1)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7,513) (RMB -1,872,902)	\$88,064 (RMB 22,990,742)	-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註2)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RMB 103,003,439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59,962 (USD 4,771,974)	\$186,196 (USD 5,772,044)	-	\$346,158 (USD 10,544,018)	100%	\$(17,943) (RMB -4,428,471)	\$269,464 (RMB 70,156,410)	-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註3)	石英晶片、晶 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6,973 (USD 1,369,677)	-	-	\$46,973 (USD 1,369,677)	18.20%	\$(1,882) (RMB-469,204)	\$36,742 (RMB 9,592,3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淨值×40%
新台幣464,807仟元 (港幣17,039,040及 美金11,913,695)	美金14,885,379	新台幣778,794仟元

- (註1)：透過SIWARD - 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
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
資料。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進貨之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195,076	26.28	\$142,092	29.36

B. 應付帳款

本公司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31,534	32.83	\$45,298	45.0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亞洲地區	\$609,958	\$430,366
歐洲地區	161,610	110,256
美洲地區	432,527	347,028
其 他	32,332	60,010
合 計	<u>\$1,236,427</u>	<u>\$947,660</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以上情形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公司	<u>\$384,662</u>	<u>23.02%</u>	<u>\$255,367</u>	<u>21.01%</u>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6,885	648,487	178,398	27.51
長期投資		892,420	628,112	264,308	42.08
固定資產		1,172,565	999,991	172,574	17.26
其他資產		79,623	62,569	17,054	27.26
資產總額		2,971,493	2,339,159	632,334	27.03
流動負債		351,204	211,925	139,279	65.72
長期負債		657,798	317,292	340,506	107.32
其他負債		30,355	24,794	5,561	22.43
負債總額		1,039,357	554,011	485,346	87.61
股本		961,446	853,517	107,929	12.65
資本公積		818,160	788,180	29,980	3.80
保留盈餘		164,486	138,817	25,669	18.49
其他調整項目		(11,956)	4,634	(16,590)	(358.01)
股東權益總額		1,932,136	1,785,148	146,988	8.23
原因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應收款項、存貨相對增加所致。					
(2)長期投資增加主係增加投資日本希華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公司本年度發行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4)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公司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233,270		\$884,328	\$348,942	39.46
減：銷貨退回		(9,499)		(1,708)			
銷貨折讓		(1,611)	(11,110)	(725)	(2,433)	(8,677)	356.64
營業收入淨額			1,222,160		881,895	340,265	38.58
營業成本			(948,452)		(675,486)	(272,966)	40.41
營業毛利			273,708		206,409	67,299	32.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0)		(96)	(114)	118.75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3,498		206,313	67,185	32.56
營業費用			(138,218)		(126,952)	(11,266)	8.87
營業利益			135,280		79,361	55,919	7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35		31,210	(15,875)	(50.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07)		(43,696)	(15,611)	(35.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1,308		66,875	24,433	36.54
所得稅利益			4,549		17,401	(12,852)	(73.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5,857		\$84,276	\$11,581	13.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係景氣復甦，銷售量增加之故。
- 營業毛利詳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係處分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因被投資公司希華-東莞、SIWARD-日本及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獲利不佳，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及遞延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 異	銷售組合 差 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7,299	(123,378)	75,399	46,905	68,373
說 明	本年度景氣回升，市場競爭激烈，以降低售價來爭取客戶，因而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另一方面因本年度產銷量大成長，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成本價格差異，並因新產品帶動營收成長，致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二) 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公司目前之產能能力尚可支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 英 晶 體	83,440
石 英 濾 波 器	7,300
石 英 振 盪 器	31,320
總 計	122,060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25%	53.10%	(2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0%	24.27%	(4.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1%	4.65%	(1.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因資本支出增加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減少，應屬合理。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 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848	\$157,287	\$151,116	\$85,01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景氣回升，銷售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92年度增加，應屬合理。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及償還長期借款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92	48,540	48,540	-	-	-	-
機器設備	發行公司債、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93	288,165	20,000	268,165	-	-	-
長期投資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93	327,360	-	327,360	-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4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5,000	25,000	252,500	55,55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9,300	9,300	148,800	39,432
	小 計	34,300	34,300	401,300	94,982
95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27,500	272,250	59,895
	表面黏著形振盪器	10,230	10,230	161,634	42,833
	小 計	37,730	37,730	433,884	102,728
96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27,500	272,250	59,8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230	10,230	161,634	42,833
	小 計	37,730	37,730	433,884	102,728
97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27,500	272,250	59,8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230	10,230	161,634	42,833
	小 計	37,730	37,730	433,884	102,728
98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27,500	272,250	59,8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230	10,230	161,634	42,833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小計	37,730	37,730	433,884	102,728

2. 其他效益說明

(1) 表面裝置 (SMD) 產品導入，研發生產新產品，以應市場需求，使產品多角化，配合營業成長。

(2) 購買機器設備生產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 來 投 資 計 畫	其 他 計 畫
希華-新加坡	(7,625)	控股希華-東莞	東莞產能未能發揮	加強各廠產能調度	無	
希華-BVI	2,021	原料產品買賣	-	-	無	
希華-日本	(22,899)	拓展營運規模並將該地原有之生產資源移轉至低成本地區	日本及無錫希華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並不影響未來營運	無	
APEX OPTECH	(3,852)	控股晶華-無錫，為擴展長晶規模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	加強管控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8,577)	與晶華-無錫生產項目一致，為求策略聯盟進行投資	營業情形良好	加強管控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93年度利息費用依長期借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利率約2.6%為估計基礎，在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若利率波動1%，則預計影響稅前淨利約3,995千元。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① 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作為財務預測之匯率基準，預估民國94年度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0.31 0.29元及31.5 30.5元之間，本財務預測之進口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係以0.305元及31元為估算基礎。預計本年度對外採購約¥716,480千元及USD8,736千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4,893千元。
- ② 本公司對國外銷貨主要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作為財務預測之匯率基準，預估民國93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在31.5 30.5元之間，本財務預測之外銷銷貨收入係以31元為估算基礎。預計本年度外銷收入約USD16,800千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5,208千元。
- ③ 為將匯率風險降低，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負債部位，考量使用外會相關之

衍生性商品做適當之避險。

(3)通貨膨脹：整體經濟雖呈現溫和之通貨膨脹，但在政府控制得宜之情況下並未產生物價嚴重波動，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明顯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風險投資。

(2)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槓桿投資。

(3)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9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請詳第84頁及第87頁。

(4)背書保證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93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第84頁及第88頁。

(5)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3.2mm×2.5mm SMD X`TAL、4.0mm×2.5mm SMD X`TAL、5mm×3.2mm SMD OSC、5mm×3.2mm SMD VCXO 及 5mm×3.2mm SMD VC/TCXO 開發設計及量產導入。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1. VC/TCXO SMD 3.2mm×2.5mm 開發設計

2. 3.2mm×2.5mm SMD VCTCXO 開發設計

3. 2.5mm×2.0mm SMD X`TAL 開發設計

4. 2.5mm×2.0mm SMD OSC 開發設計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3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34,652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2.84%；94年度預計再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計38,192仟元。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小型化產品開發速度和日本同業同步之能力。

2. 客戶端應用產品及前端 IC 設計共同開發之能力。

3. 產品差異化之能力。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對公司影響：環保法規之標準日益嚴格且範圍日趨廣泛。

(2)因應對策：本公司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排放流口之設施，悉以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作業。對所有生產之產品，將依歐盟 WEEE、ROHS 指令，以 SONY SS-00269 系統為基礎，從上游材料供應商進行輔導及要求。製程中作好化

學成分之控制與管理，並導入 ISO-14001 作業系統，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爭取公司更大之商機。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經濟成長趨緩的大環境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在知識快速被應用下，成為常識，縮短同業技術差距及增加產品差異化之難度，致應用產品生命周期縮短。正確研判產品發展趨勢，快速有效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品質降低成本快速反應趨勢將為公司關鍵之議題。

(2) 具體措施

1. 整合集團中日本與台灣之研發團隊，對客戶新產品發展提供即時服務，從設計端及與客戶密切合作並加強與 EMS 廠合作以掌握產品發展趨勢。
2. 聘請日籍顧問針對產品發展方向以發展與同業差異化之產品，確保技術之領先。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份，如遇突發狀況，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 最近年度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危險：無此情事。

8.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事。

9.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此情事。

10.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2. 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由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有獨立董事 每年評估	依法令規定執行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有獨立監察人 隨時可以電話或來廠直接聯繫	依法令規定執行之。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對各類利害關係人皆有專門人員負責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sward.com.tw/ ，惟未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尚在設計中。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尚在設計中。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在研議中	依法令規定執行之。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二)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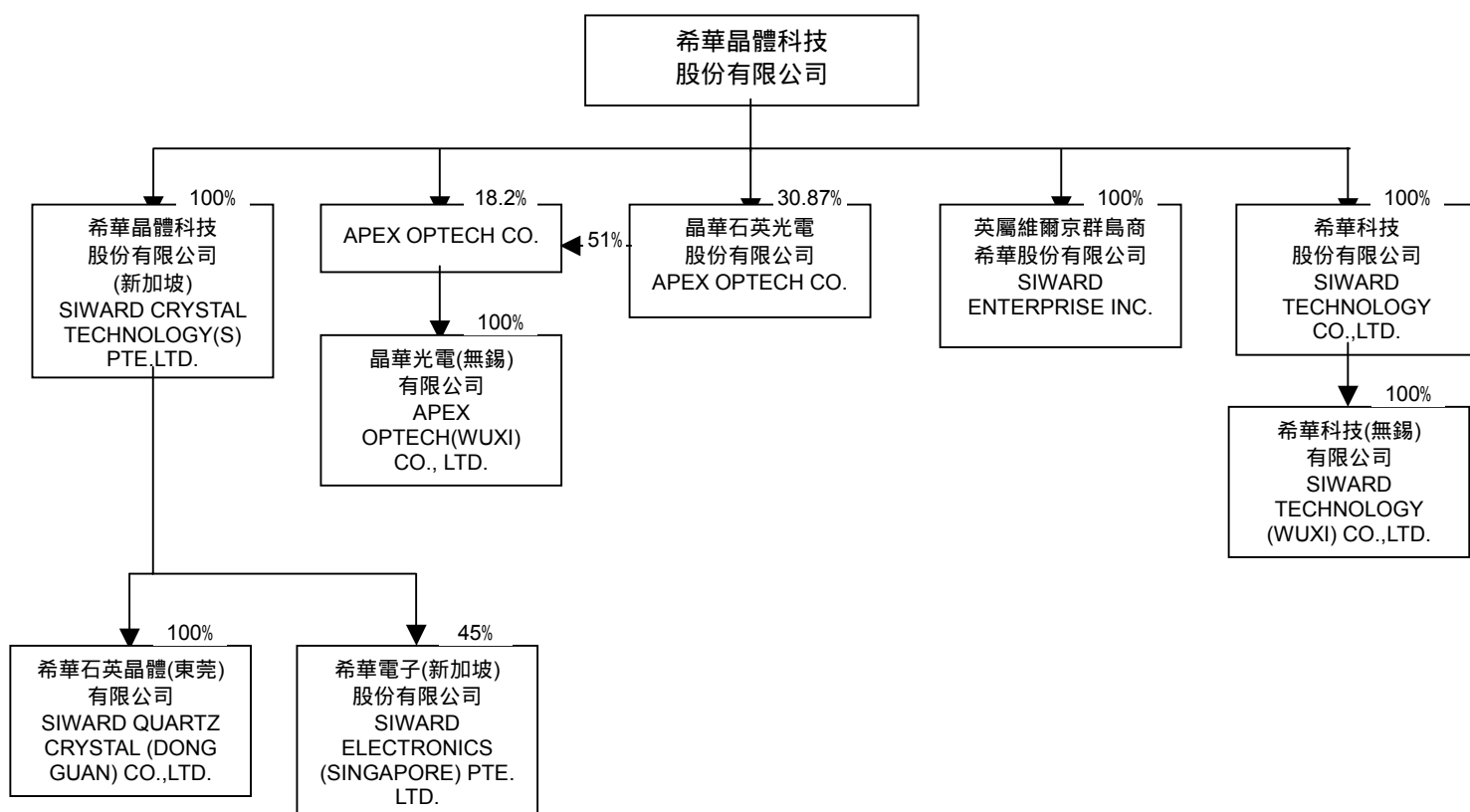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A.關係企業組織圖



B.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1998.2.27	No.10 Anson Rd.,#33-17,International Plaza,Singapore 079903	美金 222 萬元	係轉投資控制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1998.4.12	東莞市長安鎮街口管理區	人民幣 1,820 萬	係經營石英晶體 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ENTERPRISE INC.	1998.2.13	Akara Building,24 De Castro Street,Wickhan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 萬元	係買賣石英晶體 晶體振盪器及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000.3.29	1-1-37 TOHRIMACHI YONEZAWA CITY, YAMAGATA-PREF. JAPAN 992-0025	日幣 44 億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000.3.30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10,300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001.1.8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6,578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000.10.5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 850 萬	財務投資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997.5.27	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 7 8 巷 1 4 之 1 號	新台幣 314,050 千元	晶片鍍膜

C.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D.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係依法令規定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係母公司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透過 SIWARD ENTERPRISE INC. 全數交由母公司進行銷售
SIWARD ENTERPRISE INC.	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地區公司間接往來之貿易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係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全數交由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進行銷售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係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全數交由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進行銷售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係依法令規定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關係企業。

E.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董事	曾榮孟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董事	陳林浩	0	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副董事長	曾榮孟	0	0%
	總經理	劉炳鋒	0	0%
	副總經理	謝茂盛	0	0%
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陳林浩	0	0%
	監察役	劉炳鋒	0	0%
	取締役	曾穎堂	0	0%
	代表取締役	曾榮孟	0	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梁世偉	0	0%
	董事	高橋益男	0	0%
	董事	鈴木信昭	0	0%
	董事	伊藤英一	0	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曾穎堂	0	0%
	負責人	曾榮孟	0	0%
	董事	王望南	0	0%
	董事	高島平治	0	0%
	董事	黃佳銘	0	0%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康霏	0	0%
	董事	黃佳銘	62,093	0.73%
	董事	蔡鈺松	185,096	2.18%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本公司代表人）	8,812,040	30.87%
	董事	曾穎堂（本公司代表人）	8,812,040	30.87%
	董事	林松福（上詮代表人）	1,090,200	3.82%
	董事	王望南	549,346	1.92%
	董事（總經理）	邱成忠	302,701	0.6%
	監察人	劉炳鋒	0	0%
	監察人	蔡鈺松	1,053,748	3.69%

(2) 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70,800	88,057	1,529	86,528	-	-106	-7,279	-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司	70,260	98,962	10,218	88,744	100,024	-7,636	-7,229	-
SIWARD ENTERPRISE INC.	31,917	52,845	30,752	22,093	244,174	-3,575	363	-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360,480	1,032,195	474,172	558,023	941,559	1,455	-42,950	-
希華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397,593	481,811	211,007	270,804	264,035	-1,790	-32,053	-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	253,942	475,568	272,127	203,441	130,835	1,129	-9,951	-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271,295	274,849	85,399	189,450	75,077	-10,968	-20,209	-
晶華石英光電(股)	314,050	518,800	166,758	352,042	214,652	766	-27,786	-0.88

註：93 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兌換匯率分別為

新台幣：美元=31.917：1；新台幣：日幣=0.3092：1；新台幣：人民幣=3.86：1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54 頁。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4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全數通過，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簽章

總經理：曾榮孟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年報第 198 頁。

2.最近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已全數順利執行完成。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形。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穎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會計師： 嚴文筆

游朝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5,805	3.88	2100	短期借款	四.8	\$301,820	7.51
1110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100,857	2.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49,964	1.24
1120	應收票據		72,445	1.80	2120	應付票據		49,212	1.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332,560	8.27	2140	應付帳款		120,590	3.0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3及五	88,259	2.20	2160	應付所得稅		24,566	0.6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630,596	15.69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78,352	1.9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106,959	2.66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11	56,515	1.41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487,481	37.0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113,229	2.82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588	0.98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6,601	2.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836	20.75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長期負債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402,696	10.02
1501	土地		462,129	11.50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513,466	12.77
1521	房屋及建築		869,388	21.63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916,162	22.79
1531	機器設備		1,389,558	34.57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0,835	0.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35,578	0.89
1561	辦公設備		74,353	1.85	2820	存入保證金		536	0.01
1611	租賃資產		362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114	0.90
1681	什項設備		109,482	2.72	2XXX	負債總計		1,786,112	44.44
15X1	成本合計		2,916,107	72.55	31XX	股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780,917)	(19.4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961,446	23.92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5,963	0.15		資本公積	四.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41,153	53.27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17.32
17XX	無形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997	2.99
1760	商譽	二	146,080	3.63	3260	長期投資		2,165	0.05
1782	土地使用權		14,236	0.35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818,160	20.36
	無形資產合計		160,316	3.9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50,632	1.26
1800	出租資產		4,166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113,854	2.83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1,735	0.2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64,486	4.09
1830	遞延費用	二	26,822	0.6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69,979	1.7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1,956)	(0.3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	1,107	0.04	3610	少數股權		301,112	7.4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3,809	2.8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33,248	55.56
1XXX	資產總計		\$4,019,36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19,3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156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915,669	101.18
4170	減：銷貨退回		(16,044)	(0.85)
4190	銷貨折讓		(6,345)	(0.3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93,28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424,347)	(75.23)
5910	營業毛利		468,933	24.7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32)	(2.21)
6200	管理費用		(231,893)	(12.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55)	(2.07)
	營業費用合計		(312,980)	(16.53)
6900	營業淨利		155,953	8.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0	0.08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692	0.09
7210	租金收入		2,400	0.13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623	0.03
7480	什項收入		18,324	0.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629	1.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329)	(1.9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486)	(0.03)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7,365)	(0.39)
7550	存貨盤損		(42)	-
7560	兌換損失		(6,746)	(0.3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5,348)	(0.28)
7620	閒置資產報廢損失		(94,885)	(5.01)
7880	什項支出		(26,901)	(1.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102)	(9.41)
7900	稅前淨利		2,480	0.13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8	3,186	0.17
8900	綜合淨利		5,666	0.30
	加：購買前損失		64,780	3.42
9400	加：少數股權淨損		25,411	1.34
9600	本期淨利		\$95,857	5.06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900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前		\$0.98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前		\$0.86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		\$0.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1,351人。

2.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編製策略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從屬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從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SIWARD -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SIWARD - 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 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買賣	100%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SIWARD - 日本)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註)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IWARD - 無錫)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註)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30.87%
APEX OPTECH CO. (APEX)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33.94%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晶華-無錫)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33.94%

(註)：本年度加權平均持股為53%，期末持股為100%。

(3)未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及新加坡韋晶(股)公司，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十三段第一項所列「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之從屬公司得不編入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規定。

3. 列入合併報表從屬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並未變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2.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6)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 - 新加坡	美元
SIWARD - 東莞	人民幣
SIWARD - BVI	美元
SIWARD - 日本	日幣
SIWARD - 無錫	人民幣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台幣
APEX	美元
晶華—無錫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從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短期投資

係在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及信託基金，於買入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4.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長期投資係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成本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惟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4) 公司於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五 十年攤銷。

(5) 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市價發生持久性之大幅度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於當期認列跌價損失。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7)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8)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運輸設備	3 5 年
辦公設備	2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2 20 年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4)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7. 商譽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之金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

8.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建築物配電、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9. 可轉換公司債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0. 退休金

(1)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2)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3)從屬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A.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B.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2.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2.31
現金	\$584
銀行存款	155,269
減：備抵兌換損失	(48)
合計	<u>\$155,805</u>

2. 短期投資

	93.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99,092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7,2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456)
合 計	\$100,857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3.12.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0,617	\$352,395
減：備抵呆帳	-	(16,700)
減：備抵兌換損失	(2,358)	(3,135)
淨 額	\$88,259	\$332,560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3.12.31
原 料	\$251,878
物 料	5,305
在 製 品	280,517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163,968
合 計	701,66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072)
存貨淨額	\$630,596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0,355。

5. 其他流動資產

	9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8,273
其他應收款	21,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29
暫付款	4,740
預付款項	3,281
其他	41,480
合計	<u>\$106,959</u>

6. 長期投資

名稱	93.12.31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000	45.00%	\$ -	權益法	無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	-	-	權益法	無	
小計			-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500	6.67%	33,325	成本法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成本法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0.45%	8,400	成本法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成本法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成本法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11.15%	28,696	成本法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3%	3,000	成本法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成本法	無	
Techno Plaza Co., Ltd	60	0.67%	930	成本法	無	
小計			116,601			
合計			<u>\$116,601</u>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 Electronics)，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持股比例為45%。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iward Electronics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亦為零。

(2) 本公司所投資之新加坡韋晶(股)公司已停止營業，正辦理解散清算中，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加坡韋晶(股)公司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亦為零。

(3) 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三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真空輪焊機及離子刻蝕晶體鐘振微調機等機器設備。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1,205,120。

8. 短期借款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或抵押	93.12.31
招商銀行	週轉金借款	2004.2~ 2005.12	5.31%~ 6.138%	土地、廠房	\$88,120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4.2~ 2005.2	5.31%	土地、廠房	59,534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2004.11~ 2005.12	3.38%~ 4.69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47,155
中國農業銀行	週轉金借 款	2004.2~ 2005.12	4.78%~ 6.264%	設備	45,59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週轉金借 款	2004.3~ 2005.9	2.75%	無	35,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週轉金借 款	2004.12~ 2005.6	3.85%	無	10,000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2004.9~ 2005.9	1.875%	總經理保證	9,765
華僑銀行	週轉金借 款	2004.6~ 2005.6	1.065%~ 3.62%	無	6,653
合 計					<u>\$301,820</u>

9.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93.12.22- 94.1.21	0.947%	\$30,000	\$(21)	\$29,979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93.12.22- 94.1.21	0.897%	20,000	(15)	19,985
淨 額			<u>\$50,000</u>	<u>\$(36)</u>	<u>\$49,964</u>

10. 應付費用

	9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073
應付加工費	6,726
應付進出口費用	5,035
應付勞務費	2,579
應付勞(健)保費	2,342
應付利息	710
其 他	23,887
合 計	<u>\$78,352</u>

11. 應付公司債

	93.12.31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54,6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915
小 計	<u>56,51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56,515)</u>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u>

93.12.31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696
小計	402,69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02,696

- (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收益率為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收益率為2.25%，滿四年為110.38%，收益率為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0.03元，除權後每股18.57元，依發行辦法規定，轉換價格高於股票平均收盤價者，應重設轉換價格，重設價格後每股14.86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245,400，換發12,802仟股普通股。
-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8.70元，除權後每股26.61元，依發行辦法規定，轉換價格高於股票平均收盤價者，應重設轉換價格，重設價格後每股21.29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尚未轉換。

12.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3.12.31	擔保或抵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8	2.25%	\$153,45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3 95	2.6%	100,000	土地、廠房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8	2.575%	92,870	土地、廠房、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5	1.8%	83,700	土地、建物及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7	2.3%	50,000	廠房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3.6%	47,250	土地、廠房、設備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93~98	2.8%	36,000	設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3~96	5.49%	18,354	無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102	3.641%	17,290	土地、廠房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3~96	3.05%	15,000	無
合作金庫 - 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75%	9,370	土地、廠房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5%	1,771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3.6%	1,640	土地、廠房、設備
合 計				626,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229)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513,466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速動比率一百以上及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及支付期前清償本金之千分之五違約金。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 (2) 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本公司另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
- (3)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7,266
利息成本	1,88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3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2
淨退休金成本	<u>\$9,145</u>

- (4)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010)
累積給付義務	(48,0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063)
預計給付義務	(66,0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748
提撥狀況	(49,32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578)</u>

-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 九十三年度	從屬公司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3.5%

- (6) 截至九十三年底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16,748。

- (7)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0。

14.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實收股本為\$853,517，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 85,351,660 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63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轉換為普通股計 1,632,539 股、184,721 股、1,998,645 股及 134,587 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九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64,00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424，合計增資\$68,424，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九十三年七月董事會決議以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 96,144,552 股，實收股本為\$961,446。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26	3,000	3,000	20.68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3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20.68
本期給與	3,000	
本期行使	-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6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1.6	

(2)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 剩餘存續期 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4.15	20.68	3,000	6	20.68	3,000	20.68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4.88%，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六年。

(二)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50,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95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47,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4 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18	747	747	14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3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14.00
本期給與	747	
本期行使	-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747	\$14.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747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4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 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 位)	加權平均預 期 剩餘存續期 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11.20	14	747	9	14	-	-

(3) 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7.73%，無風險利率為 3%，預期存續期間為十年。

(三) 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5,857	\$99,433
每股盈餘(元)	1.02	0.89
擬制淨利	\$89,850	\$93,42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95	0.83

16.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3.12.31
股票溢價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997
長期投資	2,165
合 計	\$818,160

(2)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7.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惟屬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3)有關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九十三年六 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決議 通過	九十三年三 月十六日董 事會決議通 過		
董監事酬勞	\$1,764	\$1,764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4,424	\$4,424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442,400 股	442,400 股	-	-
佔 92 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0.36%	0.36%	-	-
股東紅利 現金	\$-	\$-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6,400,000 股	6,400,000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 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 每股盈餘(註)	\$1.02	\$1.02	\$-	-

註：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員工現金股利 -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四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母公司及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SIWARD-日本所得稅率約為41%，另依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產生稅前淨損須繳交固定所得稅約\$1,004(JPY 3,240,000)；SIWARD-新加坡依當地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其營利所得若未匯回新加坡則全部免繳所得稅，SIWARD-BVI及APEX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SIWARD-東莞、SIWARD-無錫及晶華-無錫，依當地稅法規定，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SIWARD-東莞自西元二00三年度起享有

減半納稅之12%稅率，SIWARD-無錫及晶華無錫西元二00四年尚未獲利，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3.12.31
A. 民國九十三年底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2,35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4,106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232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41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028
提列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34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87

	93.12.31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52,180
(f)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18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6,511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8,23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28,273</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05,847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5,86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69,979</u>

D.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764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9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7)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96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647)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2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05)
本期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14,394)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528)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7,9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4,950)</u>
所得稅利益合計	<u>\$ (3,186)</u>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55,488	\$37,088	94-97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抵減	2,077	2,077	93-95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13,015	13,015	95-97年
合計		<u>\$70,580</u>	<u>\$52,180</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12
	九十三年度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6%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3,854
合 計	\$113,854

19. 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5,351,660股	1	85,351,660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0,492		1,998,363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盈餘轉增資	6,400,000	1	6,400,000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442,400	1	442,400
九十三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94,192,423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18,151,895
九十三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2,344,318股
本期淨利			\$95,857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3,576
調整後淨利			\$99,433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前			\$0.98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前			\$0.86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			\$0.89

20.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234	\$115,998	\$300,232
勞健保費用	11,688	11,462	23,150
退休金費用	5,785	3,963	9,748
其他用人費用	15,653	7,677	23,330
折舊費用	156,367	37,800	194,167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9,359	6,195	15,554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廣納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鈦鉛機械(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親屬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邱雙壽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384,662	20.32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8,757	0.99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9,116	0.48
合 計	\$412,535	21.79

B. 本公司對SIWARD International, Inc.及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比較，對上詮光纖(股)公司則單一品項，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茲比較。

(2)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鈦鈰機械(股)公司	\$53	0.01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單一產品主要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3.12.31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83,335	19.80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6,697	1.59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585	0.14
減：備抵兌換損失	(2,358)	(0.56)
合 計	\$88,259	20.97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3.12.31	
	金 額	%
邱 雙 壽	\$30	0.02
鈦鉛機械(股)公司	21	0.02
合 計	<u>\$51</u>	<u>0.04</u>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SIWARD International, Inc.之其他應收款為\$28。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關係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之貨款為\$3,139。

(7) 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標 的	九十三年度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期投資	\$23,276
廣納投資(股)公司	長期投資	22,733
合 計		<u>\$46,009</u>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關係人SIWARD International, Inc.佣金為\$2,347。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關係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勞務費用\$655。

(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關係人邱雙壽租金費用\$396。

(1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三年度
鈦鉛機械(股)公司	\$305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4
合 計	<u>\$309</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3.12.31
質押定期存款	\$7,929
土地 - 成本	462,129
建築物 - 帳面淨值	614,206
機器設備 - 帳面淨值	447,275
什項設備 - 帳面淨值	3,694
存出保證金	1,851
土地使用權	5,820
合 計	<u>\$1,542,90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為\$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94,758。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93.12.31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u>\$15,280,000</u>	<u>\$ -</u>

4. 本公司與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訂有 21,000 仟元之銷貨承諾，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需按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提供產品予該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底，尚有 3,139 仟元(帳列預收貨款)之產品尚未交付該公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05	\$155,805
有價證券	100,857	100,857
應收票據及款項	493,264	493,264
長期股權投資	116,601	116,601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301,820	301,820
應付短期票券	49,964	49,964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9,802	169,8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26,695	626,69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9,211	459,2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198	19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短期投資係依最末一個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年底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評價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加坡韋晶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591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201,903	\$140,817

註1：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2：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577	\$123	-	\$101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63,600	614	-	25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305,000	6,484	-	1,147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506,432	20,000	-	20,026	
		復華信天翁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40,506	9,033	-	9,209	
		復華神盾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001,472	10,015	-	9,905	
		保德信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4,229,887	60,044	-	60,212	
							99,092		99,352
							(5,456)		-
						減：備抵跌價損失			
				短期投資淨額		\$100,857		\$100,857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希華晶體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台灣債券	短期投資	-	\$-	14,382,753.5	\$212,300	14,382,753.5	\$212,834	\$212,300	\$534	-	\$-
	寶來得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17,355,310	186,000	17,355,310	186,463	186,000	463	-	-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883,620	11,518	7,579,732	100,000	6,956,920	91,711	91,518	193	1,506,432	20,000
	寶德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572,989	178,000	8,343,102	118,291	117,956	335	4,229,887	60,04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384,662	20.32%	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83,335	19.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及應付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係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茲將交易性質及風險明述如下：

-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存在之外幣債權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 c.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權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3.12.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31,622
應付遠匯款	(31,449)
買賣遠匯折價	25
應收遠匯款	<u>\$198</u>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WARD-新加坡	SIWARD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行銷	USD 52,425	USD 52,425	90,000	45%	- (註)	-	- (註)	
晶華石英光電 (股)公司	新加坡韋晶(股)公 司	新加坡	生產類原晶片、石英 晶棒、石英晶片之半 導體	USD 570仟元	USD 570仟元	950	100%	- (註)	-	- (註)	

註：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餘額降至零為限，故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投資餘額及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均為\$0。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註1)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7,513) (RMB -1,872,902)	\$88,064 (RMB 22,990,742)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註2)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03,003,439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9,962 (USD 4,771,974)	\$186,196 (USD 5,772,044)	-	\$346,158 (USD 10,544,018)	100%	\$(17,943) (RMB -4,428,471)	\$269,464 (RMB 70,156,410)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8,264 (USD 5,194,677)	-	-	\$168,264 (USD 5,194,677)	33.94%	\$(3,510) (RMB -875,083)	\$68,526 (RMB 17,890,0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40%
新台幣586,098仟元 (港幣17,039,040及美金15,738,695)	美金18,710,379	新台幣893,299仟元

- (註1)：透過SIWARD - 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三年度
亞洲地區	\$681,366
歐洲地區	161,610
美洲地區	432,527
其 他	32,332
合 計	<u>\$1,307,835</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以上情形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三年度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公司	<u>\$384,662</u>	<u>20.32%</u>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關係企業

單位：仟股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控制從屬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股數	比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3,929,030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00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	1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8,800,000	100% (註)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	100% (註)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9,693,244	30.87%
APEX OPTECH CO.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5,882,143	33.94%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係經營石英晶棒 晶片之製造買賣	-	33.94%

(註)：本年度加權平均持股為53%，期末持股為100%。

2. 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3說明。

3. 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依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之股權並無強制規定應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故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其投資損益係由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對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無錫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按五 十年平均攤銷。

9.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如下：

項目	SIWARD-台灣		SIWARD-新加坡 (與SIWARD-東莞合併後)		SIWARD-BVI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東權益沖銷	(1)長期投資	(86,536)	(1)股本	74,455	(2)股本	32,813
	(1)投資損益	(7,624)	(1)累積盈虧	25,267	(2)累積盈虧	(10,477)
	(2)長期投資	(21,507)	(1)換算調整數	(5,562)	(2)換算調整數	(621)
	(2)投資損益	2,021				
	(3)長期投資	(525,548)				
	(3)投資損益	(22,899)				
	(4)長期投資	(143,159)				
	(4)投資損益	(12,429)				
債權債務沖銷	(1)其他應收款	(951)	(1)應付設備款	427	(2)應收帳款	(31,418)
	(2)應付帳款	30,633	(1)應付費用	511	(2)應付帳款	2,154
	(2)其他流動資產	785	(1)其他流動資產	13	(6)應付帳款	217
	(2)其他流動負債	(395)	(7)應收帳款	(6,712)	(6)其他流動資產	3
	(2)其他應收款	(1,759)	(7)應付帳款	4,760	(6)應收帳款	(3)
	(3)應付帳款	30,303	(7)應付費用	591	(6)備抵呆帳	594
	(3)應收帳款	(17,738)	(7)預收貨款	1,205	(6)其他流動負債	(594)
	(3)其他應收款	(20,976)	(7)其他流動資產	19	(7)應收帳款	(4,817)
	(3)其他流動資產	502	(8)其他應收款	(17,046)	(7)應付帳款	6,758
	(3)其他流動負債	979	(8)應付帳款	17	(7)暫付款	(591)
	(4)應收帳款	(104)			(7)預付貨款	(1,213)
	(4)其他應收款	(61)				
	(4)暫付款	(165)				
	(4)其他流動負債	(194)				

項目	SIWARD-台灣		SIWARD-新加坡 (與SIWARD-東莞合併後)		SIWARD-BVI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項目	SIWARD-台灣		SIWARD-新加坡 (與SIWARD-東莞合併後)		SIWARD-BVI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進銷貨交易	(2)銷貨成本	(197,305)	(7)銷貨收入	103,952	(2)銷貨收入	195,076
	(2)存貨	(588)	(7)銷貨成本	(60,891)	(2)銷貨成本	588
	(3)銷貨收入	124,646	(9)銷貨成本	(45)	(6)銷貨收入	115
	(3)銷貨成本	(322,165)			(6)銷貨成本	(1,600)
	(3)遞延毛利	1,028			(7)銷貨收入	60,891
	(3)存貨	(6,160)			(7)銷貨成本	(103,952)
	(3)未實現銷貨 毛利	(210)				
	(4)銷貨收入	352				
一般交易	(1)折舊	120			(2)其他費用	(912)
	(1)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120)			(6)其他收入	991
	(2)其他收入	912				
	(3)佣金支出	(210)				
	(3)其他收入	3,000				
	(3)其他費用	(2,989)				
	(4)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 利益	1,420				
	(4)其他收入	672				

項目	SIWARD-日本 (與SIWARD-無錫合併後)		晶華石英光電 (與APEX合併後)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東權益沖銷	(3)股本	695,066	(4)股本	314,050
	(3)資本公積		(4)資本公積	68,698
	(3)累積盈虧		(4)少數股權	(208,883)
	(3)房屋及建築物	(15,598)	(4)少數股權淨損	(15,357)
	(3)機器設備	(194,903)	(4)換算調整數	(6,733)
	(3)累積折舊	47,650	(4)累積盈虧	3,813
	(3)折舊費用	(29,434)		
	(3)其他支出	(27,196)		
	(3)換算調整數	3,309		
	(3)購買前損失	(64,780)		
	(3)商譽	135,091		
債權債務沖銷	(3)應付帳款	23,191	(4)應收帳款	184
	(3)應收帳款	(30,805)	(4)其他應付款	420
	(3)其他應付款	13,819	(4)其他流動負債	8
	(3)其他流動資產	725	(5)應收帳款	(25,518)
	(4)應收帳款	(88)	(5)其他應收款	(5,720)
	(5)應付帳款	31,328	(5)其他流動資產	(90)
	(6)應收帳款	(213)		
	(6)應付帳款	3		
	(6)暫付款	(7)		
	(8)其他應付款	17,092		
	(8)應收帳款	(17)		
	(8)其他流動負債	(46)		
進銷貨交易	(3)銷貨收入	375,600	(4)銷貨成本	(716)
	(3)銷貨成本	(172,469)	(5)銷貨收入	49,522
	(3)存貨	(1,028)		

項目	SIWARD-日本 (與SIWARD-無錫合併後)		晶華石英光電 (與APEX合併後)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4)銷貨收入	364		
	(5)銷貨成本	(49,522)		
	(6)銷貨收入	1,600		
	(6)銷貨成本	(115)		
	(9)銷貨收入	45		
一般交易	(3)佣金收入	210	(4)商譽	(1,420)
	(3)其他收入	2,989	(4)管理費用	(672)
	(3)管理費用	(3,000)		
	(6)其他費用	(991)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詳附註十一、1.(1)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附註十一、1.(9)

4. 重大或有事項

詳附註七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附註十一、1.(3)說明。

7.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 52,355,371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7,168,920 股之 60.06%。宣佈開會。

四、主席：曾穎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 92 年底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正。
 -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 (3) 發行期間：自 92 年 8 月 7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 (4) 票面利率：0%。
 - (5)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止(93 年 5 月 25 日)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10,668,920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86,300 仟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 92 年底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償還借款	255,000	255,000	100	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	45,000	45,000	100	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
總計	300,000	300,000	100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情形。

說明：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希華科技株式 會社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 50%之子 公司	JPY 537,500,000		9.53%	892,574 千元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股權 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USD 2,500,000	無	4.76%	892,574 千元

註：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當期淨值50%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無。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0頁)

說明：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2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4984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0 月 4 日台證(91)上字第 025298 號函訂定之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報告：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93 年 5 月 25 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正。
 - (2)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 (3)發行期間：自 93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93 年 5 月 25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0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執行情形如下：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第二季 預定進度	%	
購買機械設備	266,667	97,421	249,660	39.02	尚依進度執行中
償還借款	133,333	33,333	133,333	25.0	尚依進度執行中
總計	400,000	130,754	382,993	34.14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林奇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敬請承認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民國九十二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	依章程提列 依證交法第 41 條及證期會 (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 函規定提列及轉回
九十二年度稅後淨利	84,275,5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27,554)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2,336,550		
小計		88,184,536	
可分配盈餘		88,184,536	依章程提列 92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 依章程提列 92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 % 依章程提列 92 年度尚餘未分配盈餘與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提撥 72.33%
分配項目：			
1.董監酬勞	(1,763,690)		
2.員工紅利	(4,424,000)		
3.股東紅利-配發股票	(64,000,000)		
小計		(70,187,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96,846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64,000,000 元、員工紅利 4,424,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 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68,424,000 元發行普通股計 6,842,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員工紅利之發放原則由本公司另定辦法依據作業。

2. 依目前實收股本 85,351,660 股加計轉換普通股(未辦理變更登記)893,656 股，流動在外股數共計 86,245,316 股，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74.20 股。

3.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

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4.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於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惟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高於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	修正股利政策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股東決議分派之。</p> <p>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修訂歷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 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普實創業投資公司之代表人何正卿

列席監察人：林敏逸、廣納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廖本林

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審查。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已編製完竣並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奇威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請 審查。

2.本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並請監察人出具承認報告書。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轉換價格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為除權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二、93年8月19日為轉換價格調整之基準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取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依此計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6 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依此計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21.29 元。其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及重設調整計算內容如下：

$$\text{除權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除權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24841 希華一：20.03*(87,168,920+0)/(87,168,920+6,842,400)=18.57 元

24842 希華二：28.7*(87,168,920+0)/(87,168,920+6,842,400)=26.61 元

重設轉換價格之計算：

24841 希華一：除權後轉換價格*80%=18.57*80%=14.86 元 > 14.52 元(註 1)，
轉換價格擬調整為 14.86 元

24842 希華二：除權後轉換價格*80%=26.61*80%=21.29 元 > 14.58 元(註 2)，
轉換價格擬調整為 21.29 元

註 1：以取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 101% 為 14.52 元。

註 2：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乘以 101% 為 14.58 元。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融資之中長期借款新台幣壹億元，已到期償還。

2.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擬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該銀行所報之利率條件為一年期定存利率加年利率 1%(目前借款為 2.6%)，本公司需提供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放款之擔保物，該借款額度於合約期限內得循環動用，相關之授信額度往來條件請參閱附件二。

3.由於現在利率水準為歷史低檔並有逐漸走升之趨勢，擬針對此融資案之借款額度，評估採行利率避險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因此擬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請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此借款額度內進行利率避險之操作。

4.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短期及中長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短期及中長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擬提報續約之申請，其額度內容為短期融資額度為美金二百萬元及中長期融資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相關之授信額度往來條件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 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

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 由：討論購買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48% 股權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持有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52% 股權，為將日本希華納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擬向日本希華 48% 股東購入股權。

二、經會計師核閱日本希華 2004.6.30 財務報表，顯示日本希華每股經淨值為日幣 209.12 元(請參閱附件一)，經評估其日後之營運效益，每股交易價格擬定為日幣 250 元，總金額日幣 1,056,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27,360,000 元)。

三、此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由於此投資案金額已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此投資案係依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取得董事會決議後向投審會申請對外(含大陸地區)投資取得核准函後，方可進行交易。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 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

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換股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接受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公司債共計 29,7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86 元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998,645 股共計新台幣 19,986,450 元，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應之，擬訂定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換股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及申請購置機器設備貸款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之短期融資額度契約（短期放款活期及進口融資共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已屆到期之際，續約之契約內容與舊約一致，其核貸條件內容詳附件一。

二、為因應公司營運成長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分析詳附件二），向台灣銀行申請機器貸款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萬元，借款期間五年，並將此批新購入之設備提供予台灣銀行設定抵押作為擔保物，其核貸條件內容詳附件一。

三、本案簽約事宜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 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普實創業投資（股）代表人何正卿

列席人員：林敏逸、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本林

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

2005 年營運預算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第 1-15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6-25 頁）辦理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請 審查。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連同 93 年營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26-27 頁）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審查承認報告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公決

說 明：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7,996,846	依章程提列 依證交法第 41 條及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提列及轉回
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	95,856,2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85,629) (11,955,999)		
小 計		74,314,659	
可分配盈餘		92,311,505	董監酬勞依章程提列 93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 員工紅利依章程提列 93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其中 2,300,000 配發股票其餘 1,415,700 發放現金。 股東紅利依章程提列 93 年度尚餘未分配盈餘與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提撥 86.50%，其中 49,909,000 元配發股票股利，其餘 29,945,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分配項目：			
董監酬勞	(1,486,290)		
員工紅利	(3,715,700)		
股東紅利	(79,854,000)		
小 計		(85,055,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55,515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1. 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49,909,000 元、員工紅利 2,3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52,209,000 元發行普通股計 5,220,9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員工紅利之發放原則由本公司另定辦法依據作業。

2. 依目前實收股本 96,144,552 股加計轉換普通股(未辦理變更登記)13,458 股，流動在外股數共計 96,158,010 股，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51.90 股

3.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4.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於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你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說明：一、證交所 94.2.1 來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要求公司確實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理人報酬。

二、目前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給付一併適用公司人事單位所發佈之薪資給付標準規定，若為公司之董事任職公司經理人之職，其相關報酬亦以此辦法之規定為給付基準，薪資給付標準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

三、針對經理人之報酬須確實依據公司所發佈之薪資給付標準，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到期，擬全面改選並將此選舉案提報股東會。

二、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時，即行解任。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七〇、一七一條規定，擬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及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案。
- 3.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
- 4.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案。
- 5.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案。
- 6.其他報告案。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 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3.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1.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2.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董事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以上自董事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以上董事連任時亦同。

決議：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 94 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八案

案由：訂定「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辦法」，提請 審查。

說明：一、為使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程序有所遵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此辦法，辦法內容詳附件第 31-39 頁。

二、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部門。

三、提請 審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上市公司應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成聲明書。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係依稽核報告撰寫，其聲明書之稿本詳附件第 40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廖碌立委託代理人曾穎堂

列席人員：林敏逸

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針對本公司資產進行資產減損之測試，並提列資產減損之損失，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營運狀況區分現金產生單位，並依公報規定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請參閱附件二。

二、公司閒置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依測試結果，擬針對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共新台幣 16,643,893 元，提請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茲為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額度到期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週轉之需與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各簽訂委託保證商業本票新台幣三千萬元及五千萬之契約已屆到期續約之際，擬與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再行續約一年額度與舊約一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